

新北市

地政為民服務 手冊





## CONTENTS

### 「目錄」>> 地政為民服務手冊

<b>01</b>	<b>主題館</b> .....	05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06
	各地政事務所之組織架構、服務項目與地籍轄區.....	10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16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18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20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22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	24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26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28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30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32

<b>02</b>	<b>地政便利館</b> .....	35
	地政便民服務措施.....	36
	地政類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表.....	43
	常見地政人類人民申請案應附文件.....	47
	地政規費徵收項目標準.....	53

03 資訊網路館 .....59

04 土地開發館 .....69

05 貼心叮嚀館 .....85

    自然人憑證.....86

    電子謄本.....87

    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89

    各項應附繳證件來源機關一覽表.....90

    不動產交易安全.....91

    不動產相關稅捐申報期限表.....96

06 諮詢館Q&A .....97

07 Brief Introduction .....113





●十分瀑布-陳娟娟



[01]



主題館

快捷  
簡便



## Chapter 「01」>> 主題館

### Chapter 「01」>> 主題館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下設板橋、中和、三重、新莊、新店、樹林、汐止、淡水、瑞芳等9個地政事務所，分別簡介如下：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 服務資訊：

- 1 為民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上午08：00-12：00 下午13：30-17：30。  
配合新北市政府彈性上班時間，國定假日除外。
- 2 地 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3、24樓
- 3 網 址：<http://www.lab.tpc.gov.tw>
- 4 聯絡電話：(02)2960-3456
- 5 廉政專線電話：(02)2966-1989

 位置圖、交通指南



 站名 板橋公車站



307、701、667、99、245正、藍19、265紅、705、234、板橋－基隆、公西－板橋、八里－板橋、淡海－板橋、迴龍－板橋，下車步行約3分鐘。

 站名 板橋站  
板南線板橋站3號出口。



 站名 板橋火車  
板橋車站下車，步行5分鐘。



 站名 高鐵板橋站  
板橋車站下車，步行5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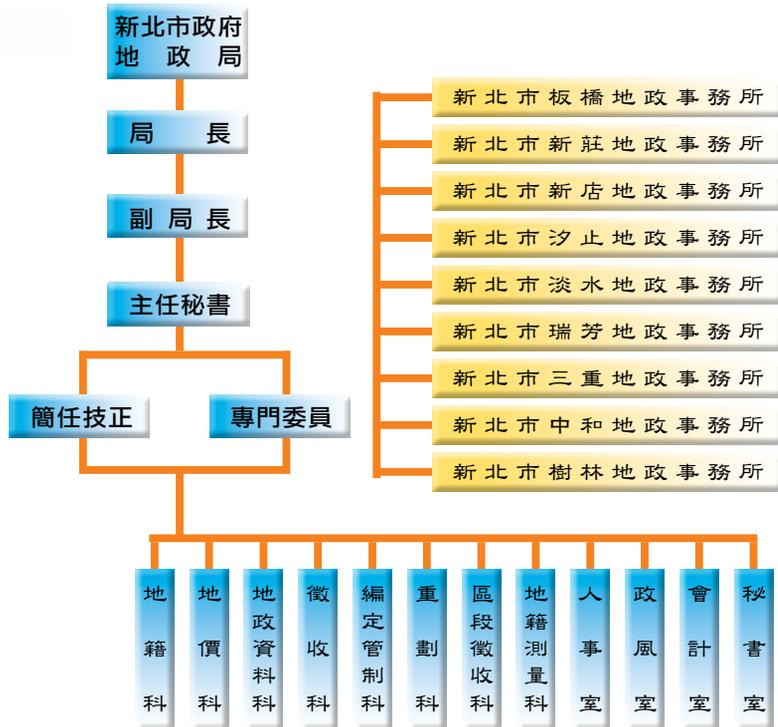


 站名 可停放府前停車場  
(收費每小時 20 元) 或板橋火車站停車場(收費每小時 30 元)。



## 機關介紹：組織架構與服務項目

### 1. 組織架構



### 2. 服務項目

#### 地籍科

地籍管理、土地登記業務、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外國人地權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在新北市取得土地權利義務、地政士開業管理、公地放領業務、市有耕地經營管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各類登記核備及法令輔導業務。

#### 地價科

評定地價相關事宜、督導地價查估作業、土地徵收地價異議案件處理、辦理地價更正作業、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工業區開發後續相關業務、不動產經紀業管理、五股區水碓社區、新店區直潭社區區段徵收後續相關業務。

### 地政資料科

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推動、執行相關事宜、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工作計畫審核、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業務督導考核、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規劃及督導、地政資訊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其他為民服務事項、地政局企劃組業務、企劃管考業務。

### 徵收科

辦理土地之公告徵收、辦理公告徵收土地建物之補償費發放、民眾徵收異議之處理及回復、受理民眾申請一併徵收、撤銷徵收等案件、公地撥用業務、其他徵收相關業務之處理。

### 重劃科

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可行性評估、辦理公辦市地重劃業務、督導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業務、管理平均地權基金業務、辦理公辦整體開發區可建地標讓售事宜。

### 區段徵收科

辦理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可行性評估及辦理整體開發業務、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作業、辦理公辦市地重劃開發業務、督導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業務、辦理本市公辦整體開發區可建地標讓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作業。

### 編定管制科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包含容許使用、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補註編定、註銷編定、重測編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 地籍測量科

地籍圖重測、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控制點測量、不動產糾紛調處、再鑑界。

### 人事室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職務管理、考績(成)、獎懲、訓練進修、出國、服務、待遇福利、退休撫卹、人事資料。

### 會計室

公務、基金預算之籌劃與彙編、會計憑證之審核與保管、記帳憑證之編製與保管、會計月報、半年報、決算報告之編製、工程、財物、勞務案件之監辦、各地政事務所會計業務督導。

### 政風室

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本機關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秘書室

收發文登記與處理、文書、監印、檔案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作業、法制業務、出納、勞健公保、地政局財產管理、物品管理、車輛管理及其他總務、庶務事項、100萬元以下之物品採(標)購作業、其他不屬其他科室之綜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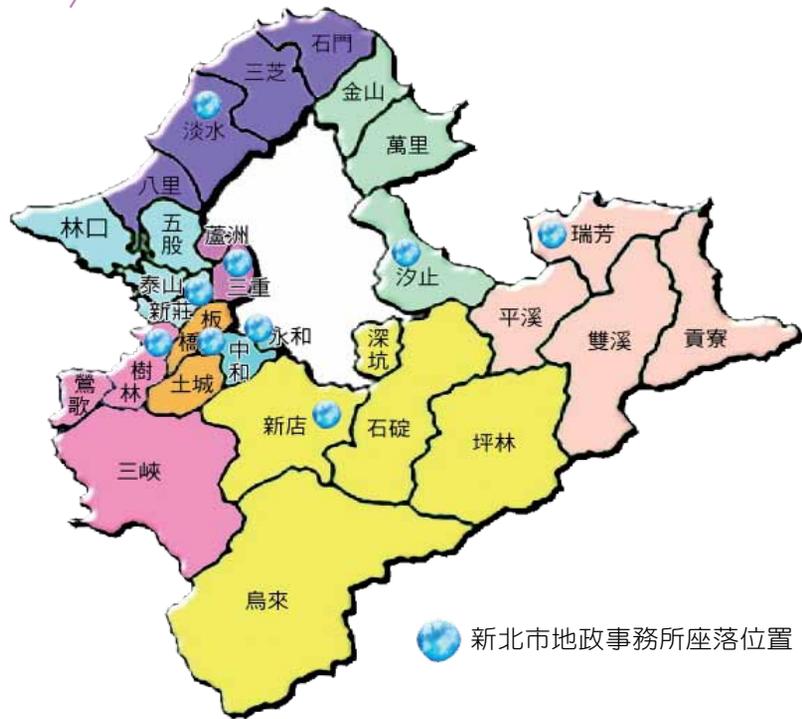


Chapter  
[01]>> 主題館

## 各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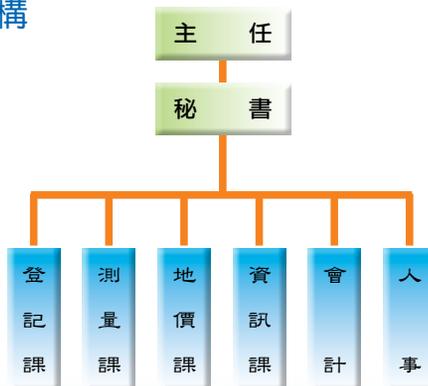
各地政事務所位置圖



● 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座落位置



## 組織架構





Chapter

# [01] >> 主題館

各地政事務所



● 閒適自在-何述偉



Chapter  
[01] >> 主題館

 地籍轄區

- 板橋地政事務所 ⇨ 板橋區、土城區
- 中和地政事務所 ⇨ 中和區、永和區
- 三重地政事務所 ⇨ 三重區、蘆洲區
- 新莊地政事務所 ⇨ 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 新店地政事務所 ⇨ 新店區、坪林區、深坑區、烏來區、石碇區
- 樹林地政事務所 ⇨ 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
- 汐止地政事務所 ⇨ 汐止區、金山區、萬里區
- 淡水地政事務所 ⇨ 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
- 瑞芳地政事務所 ⇨ 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



● 廣場-胡雅婷

 新北市各小而能地政工作站聯絡電話及地址一覽表

板橋地政事務所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地 址	聯絡電話
市府服務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02) 2960-3456分機5105, 5106
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	(02) 2968-6911分機448
土城區公所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	(02) 2273-2000分機147

中和地政事務所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34之2號	專線：(02) 2242-3404
永和區公所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00號	專線：(02) 8921-2314

新莊地政事務所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地 址	聯絡電話
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02) 2992-9891分機183
新莊區第二市政 中心福營行政大樓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9號	(02) 2208-5775分機110
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322號	(02) 2909-9551分機1121
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50號	(02) 2291-6051分機127
林口區公所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2樓	(02) 2603-3111分機212

三重地政事務所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地 址	聯絡電話
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10號	(02) 2986-2345分機187
蘆洲區公所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	(02) 2281-1484分機107

## 新店地政事務所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地 址	聯絡電話
新店區 文山區服務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198號	(02) 8911-4788分機14
深坑區公所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0號	(02) 2662-3116分機216
石碇區公所	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石炭路25號	(02) 2663-1080分機253
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1號	(02) 2665-7251分機228
烏來區公所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堰堤路48號	(02) 2661-6442分機129
新店區戶政事務所 安康辦事處	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2號 2樓	(02) 2214-2514

## 樹林地政事務所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地 址	聯絡電話
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3樓	專線：(02) 2684-4130 (02) 2681-2106分機3302
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	專線：(02) 2670-1836 (02) 2678-0102分機115
三峽區公所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	專線：(02) 2674-4043 (02) 2671-1017分機287

## 汐止地政事務所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地 址	聯絡電話
金山區藝文暨老人活動 中心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257號	專線：(02) 2498-2415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 中興辦事處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258號2樓	專線：(02) 2694-7517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七 星區服務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	(02) 2641-1111分機102
萬里區商業文教綜合大 樓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221號5樓	專線：(02) 2492-1363

### 淡水地政事務所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地 址	聯絡電話
淡水區衛生所（北海岸區服務中心）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58號	(02) 2621-3900分機14
石門區公所	新北市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	(02) 638-1721分機210
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中山路一段32號	(02) 2636-2111分機230
八里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二段356巷16號	(02) 2610-2621分機103

### 瑞芳地政事務所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地 址	聯絡電話
瑞芳區公所	新北市瑞芳區龍鎮里逢甲路82號	(02) 2497-2250分機1052
雙溪區公所	新北市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	(02) 2493-1111分機20
貢寮區公所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54號	(02) 2494-1601分機204
平溪區公所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街45號	(02) 2495-1510





Chapter  
[01]>> 主題館



新 北 市

## 板橋地政事務所

### 服務資訊：

- 1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部份項目中午不打烊
- 2 地址：22064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1號
- 3 網址：<http://www.banqiao.land.tpc.gov.tw>
- 4 聯絡電話：(02)2961-1126
- 5 申訴專線：0800-011-126

### 機關簡介

板橋地政於日據時期為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出張所，於民國35年改制為板橋地政事務所；65年劃分出中和地政事務所，72年劃分出樹林地政事務所，目前轄區為新北市板橋區及土城區，負責轄內不動產登記、測量、地價查估及地籍資料處理維護等工作。

主要業務為不動產產權管理，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熱情100、專業100、效率100」為服務願景，並以顧客服務為導向，將為民服務具體化，積極貫徹「廉正、專業、效能、關懷」之施政理念，期能提供民眾更優良的地政服務品質。



於一樓大廳設置服務中心，提供各類書表、法令諮詢、愛心服務、受理申請全國總歸戶之查詢等，同時藉由與民眾互動，發掘問題，提供民眾更多更優質之創新服務。



● 服務中心



● 資訊服務專區

於一樓大廳設有資訊服務專區，設置觸控式電腦，供民眾自行查詢需要之地政資料，包含段代碼查詢、新舊地號查詢、案件辦理情形、地價資訊查詢、土地增值稅試算、網路ATM繳納服務等，另於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報稅之硬體設備服務，供民眾使用。

 位置圖、交通指南



- 站名 介壽公園站**

 公車

臺北客運：234. 245. 265. 656. 637. 667. 705. 926. 926副. 藍32  
 桃園客運：9103 (大溪-臺北)  
 指南客運：813
- 站名 高鐵板橋站**

 高鐵

板橋車站下車，步行15分鐘。
- 站名 板橋站**

 捷運

捷運板南線。往新北市政府方向步行約15分鐘

- 站名 消防站**

 公車

臺北客運：57. 307. 657. 1080(木柵-板橋) 指南客運：847 中興巴士：2021(瑞芳-板橋) 福和客運：1556、1557(德林學院-基隆)、1555(板橋-基隆)  
 基隆客運：1032(板橋-基隆)
- 站名 板橋火車站**

 火車

板橋車站下車，步行15分鐘。
- 站名 府中站**

 捷運

捷運板南線。府中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Chapter  
[01]>> 主題館



新 北 市

## 中和地政事務所

### 服務資訊：

- 1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部分項目中午不打烊
- 2 地址：23453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53號5樓
- 3 網址：<http://www.zhonghe.land.tpc.gov.tw>
- 4 聯絡電話：(02)2247-0101
- 5 申訴專線：0800-005-001

### 機關簡介

民國65年自板橋地政事務所分設成立，服務轄區包含永和區及中和區，負責轄區內不動產登記、測量、編定地價及地籍資訊維護等業務。

因中、永和區人口眾多，致不動產異動頻繁，為加強便民、親民服務，中和地政秉持著新北市政府推動「縣民是頭家」之服務精神，塑造出三大施政目標：「品質、服務、效率」。堅持以最卓越的品質、最優質的服務、最有效的效率為顧客服務，以期能成為民眾心目中最優質的機關為願景。



● 線上預約申辦案件

因應全球資訊化的來臨及方便性，推出線上預約簡易案件功能，各時段預約與否一目了然，行政程序透明化。

● 簡易案件隨案謄本免動筆

為便利民眾並減少二次書寫之困擾，民眾於申辦簡易案件時，如欲申請隨案謄本，僅需告知承辦人員申請謄本之需求，即由簡易案件列印謄本人員替民眾列印謄本。



 位置圖、交通指南



 公車	<p><b>站名 秀朗國小站</b> 聯營公車：207、254、672 臺北客運：51、橘2、板基線、中壢客運</p> <p><b>自強站</b> 臺北客運：橘2、51、57</p>	<p><b>秀山站</b> 臺北客運：橘2</p> <p><b>自強站</b> 免費接駁公車-永安市場捷運站</p> <p><b>市民代表會</b> 免費接駁公車-永安市場捷運站</p>
 捷運	<p><b>站名 景安站</b> 捷運南勢角線，搭乘臺北客運-橘2</p>	<p><b>永安市場站</b> 捷運南勢角線，搭乘免費接駁公車D或臺北客運-橘2</p>



## 新 北 市

# 三重地政事務所



### 服務資訊：

- 1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部分項目中午不打烊
- 2 地址：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4號
- 3 網址：<http://www.sanchong.land.tpc.gov.tw>
- 4 聯絡電話：(02)2988-6336
- 5 申訴專線：(02)2971-6028



### 機關簡介

三重地政轄區業務於光復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光復後成立三重埔地政事務所接管土地登記業務，迨因三重地區土地登記、測量業務遽增，經當時臺北縣政府核定籌備三重地政事務所，於民國64年11月11日正式成立，業務管轄區域為三重區及蘆洲區。

三重地政以「創新、進取、專業」為組織目標，致力展現創造力改善現狀，積極主動回應人民需求，以地政專業知能有效解決民眾問題，希冀透過組織目標的落實，展現行政執行力及對公共服務的熱忱與活力，提供民眾最滿意的服務。



致力於各項政府法令宣導工作，積極使用各種資訊產品，結合各種多媒體資訊，於各服務櫃台前設置數位相框播放多媒體影片，使民眾能在等待案件的時間瞭解政府施政最新資訊。



● 數位相框政令宣導



● 簡易案件單一窗口

單一窗口收件隨到隨辦，可辦理全新北市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抵押權塗銷、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變更（限門牌整編者）、書狀換給、更正（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等多項登記業務。

 位置圖、交通指南



**站名** 三重醫院站 聯營公車：520、617、618、641  
 中山藝術公園站

聯營公車：14、62、111(假日)、221、227、229、232副、264、292、616、636、638、639、659、662、801、803

三重客運：北門—林口國宅—公西、板橋—漁人碼頭—淡海  
 首都客運：圓環—三峽、圓環—民安西路—三峽、板橋—三重  
 指南客運：指南1路（泰山—指南宮）





## 新 北 市

## 新莊地政事務所

### 服務資訊：

- 1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部分項目中午不打烊
- 2 地址：24208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1段3號
- 3 網址：<http://www.xinzhuang.land.tpc.gov.tw>
- 4 聯絡電話：(02)2277-9245
- 5 申訴專線：(02)2996-7750

### 機關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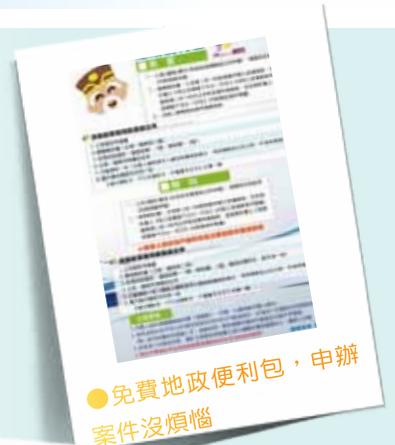
新莊地政前身為民國35年成立之三重埔地政事務所，39年改為現機關名稱，目前業務管轄為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及林口區。

因應資訊化時代，民國87年全面改採電腦化作業，88年開辦全縣跨所連線作業，並於轄區公所設置小而能地政工作站，延伸服務據點，民國94年9月完成一樓空間改善，整合洽公單一窗口，全面改善申辦流程。

新莊地政秉持四大服務願景「服務用心、便利貼心、專業細心、員工同心」及二大服務宗旨「活力創新、從心開始」，為顧客打造六心級服務理念，透過全員參與，積極創新組織文化，提供快速、便捷之地政服務。



彙整經常申辦案件之書表及填寫範例，整合跨機關申請文件，製作常辦案件便利包，主動放置於地所網站(便利查詢GO)、小而能地政工作站，提供貼心、便利之服務。



 位置圖、交通指南



設置愛心櫃檯，由走動式服務人員貼心引導其申辦業務；設置謄本快速窗口，申請標示在2筆2棟以內者，皆免抽號等候，積極關懷弱勢族群，貼心服務。

 站名

**新莊國中站**

聯營公車：803、臺北-新竹  
三重客運：公西-板橋、五股-新泰路-臺北、公西-林口國宅-北門

**新莊站**

聯營公車：513、257、235、635、636、637、638、639、663、藍2、801、802、842、111、臺北-新竹

桃園客運：桃園-台一線-臺北 國光客運：基隆-經南京東路-中壢

首都客運：三峽-圓環、三峽-新莊民安西路-圓環

**新莊地政事務所** 聯營公車：257 (單向，從臺北往新莊)



 站名

**中山高**

下五股交流道後→新五路直行→至中山路左轉→至中港路右轉→直行到底至中華路一段3號本所大門口

**北二高**

由中和交流道(往板橋方向)右側開道高架橋直行→往新莊大漢橋→於大漢橋第一個開道下橋直行→大漢橋下迴轉道迴轉遇中正路右轉→直行至中華路右轉→直行20公尺至中華路一段3號本所大門口





## 新 北 市

# 新店地政事務所

### 服務資訊：

- 1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部分項目中午不打烊
- 2 地址：23147新北市新店區行政街8號
- 3 網址：<http://www.xindian.land.tpc.gov.tw>
- 4 聯絡電話：(02)2917-2969
- 5 申訴專線：免付費0800-882-888

### 機關簡介

新店地政於明治38年（民國前7年）設立，隸屬於臺北地方法院新店出張所，民國34年臺灣光復後改為臺北土地整理處，民國35年因業務需要改制為新店地政事務所，轄區包含新店區、烏來區、坪林區、深坑區、石碇區等5區，土地總面積達7萬6千公頃，面積佔新北市38%，轄區幅員遼闊，為市內轄區範圍最廣之地政事務所。

新店地政於民國72年為全國第一個試辦電腦化之地政事務所；所轄新店區於77年7月開始正式電腦化作業，其他各區陸續於78年12月正式作業。

為貼心服務民眾，服務中心設置地政諮詢窗口，由審查同仁與測量同仁每日輪值，申辦案件更便利，達到服務流程再造，環境設施客製化。新店地政施政目標為「親切、效率、便民」，秉此榮譽及為民服務的熱忱，迎合日新月異之時代潮流，以更進步有效率之資訊化作業，提供快速便利之為民服務。



為提昇洽公效率與增進同仁專業服務技能，自98年1月起實施9個全功能收件櫃檯，登記、測量與謄本案件三合一收件作業，簡化收件窗口，配合大廳動線規劃調整，真正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全功能收件櫃檯

### 位置圖、交通指南



●8號行動藝術館

為美化辦公場所、培養員工知性教育，且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洽公環境，自96年11月起成立8號行動藝術館，免費提供藝術展品的舞臺，邀請在地藝術工作者或社區大學，進行藝術交流饗宴。

#### 捷運新店區公所

聯營公車：642、643、648、650、905、909、918、66、3（土城－新店）、8（中和－新店）、綠1、綠5、綠6、綠7、綠8、綠10、棕7

新店客運：烏來－臺北、坪林－臺北  
福和客運：基隆－新店



站名

#### 站名 新店區公所站

捷運新店線。1號出口過馬路往新店區公所方向，進入左手邊行政街後步行約5分鐘





新 北 市

## 樹林地政事務所



## 服務資訊：

- 1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部分項目中午不打烊
- 2 地址：23852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12號
- 3 網址：<http://www.shulin.land.tpc.gov.tw>
- 4 聯絡電話：(02)2680-8001
- 5 申訴專線：免付費0800-087-002



## 機關簡介

樹林地政成立於民國72年5月，轄區樹林、鶯歌、三峽鎮，原屬板橋地政事務管轄範圍，同年11月10日正式與該所劃分業務，人員亦從該所移撥，惟仍在原址（板橋市中山路一段19號）合署辦公，為方便轄區民眾洽公，經地方民意代表支持及當時臺北縣議會決議在三鶯地區中心地點，樹林鎮山佳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籌建辦公廳舍，76年7月16日新廈落成，同時遷入辦公，服務民眾。

由於北二高興建，帶動三鶯地區房地產蓬勃發展，業務也加速成長，遂於79年奉准修正機關組織員額編制，人員增加後，對辦公廳需求不足，於84年完成增建4樓。86年9月增設資訊課，專責處理地政業務電腦化。率先於87年10月19日全面上線。

樹林地政秉持著「優質最前線，地政新典範」的使命及「專業、創新、關懷」的核心價值，據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水準，未來將持續當民眾親切專業的好鄰居，提供民眾「零距離、零時差」的地政服務。





●收件三合一

民國96年首創臺北縣地所將登記、測量收件及謄本申請整合由單一櫃檯辦理，使民眾不需於各櫃檯間奔波及節省等待時間，即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網路ATM繳納規費：

滿足民眾安全、便利、快速的需求，且已可達到即時同步對帳處理。其它如設有服務中心、愛心服務櫃檯、專人定時諮詢、民眾圖書和範例專區等，另提供民眾老花眼鏡、血壓計、免費停車場、自行車架等使用，此外不定期舉辦辦公室展覽並自行製作各式宣導文宣供民眾索取。

 位置圖、交通指南：



**站名** 山佳站

台北客運：702 (三峽-台北)  
 703 (三峽-柑園-台北)  
 首都客運：1575 (三峽-圓環)  
 802 (三峽-捷運新埔站)  
 指南客運：847 (樹林-板橋)

 公車

**站名** 山佳火車站

只有區間車有停靠，步行約5分鐘。(鶯歌、樹林站中間)

 火車



## 新 北 市

## 汐止地政事務所



### 服務資訊：

- 1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部份項目中午不打烊
- 2 地址：22175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2號
- 3 網址：<http://www.xizhi.land.tpc.gov.tw>
- 4 聯絡電話：(02)2642-1621
- 5 申訴專線：(02)2642-3759



### 機關簡介：

汐止地政源於日據時代臺北地方法院基隆出張所，於民國35年由基隆七堵地政事務所劃分而成立，原轄區計汐止、金山、萬里、瑞芳、雙溪、平溪、貢寮等七鄉鎮。復於民國40年3月1日分所，將瑞芳、雙溪、平溪、貢寮等四鄉鎮劃歸瑞芳地政事務所管轄，同時將原新莊地政事務所管轄之內湖、南港二鄉鎮劃入本所轄區，共為五個鄉鎮。又於民國57年7月將內湖、南港併入臺北市管轄。目前本所轄區計汐止區、金山區及萬里區。



汐止地政向來秉持「活力、品質、效率」的服務精神，以「專業、創新之服務，精緻、完善之品質，嚴謹、標準之規範」為服務目標，不斷改革、創新各項便民措施，提升專業素養，積極瞭解民眾需求，期提供民眾優質之地政服務。



● 定期至轄區進行地政諮詢服務



● 三合一圖籍套繪系統

為落實便民服務理念、加強與社區間之互動，並促使地政工作深入基層服務，汐止地政定期至金山及萬里小而能工作站進行地政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主動協助轄區民眾瞭解相關法令疑義及宣導各項業務資訊。

為讓民眾查詢其土地所在位置，汐止地政於一樓大廳提供地籍圖、航照圖及道路圖三合一套繪圖服務，民眾只需選擇地段，輸入相關地號，即可獲得該筆土地所在位置及其相對應航照圖及道路位置。

 位置圖、交通指南：



**站名** 汐止火車站  
步行約10分鐘

**站名** 汐科火車站  
步行約15分鐘

**站名** 汐止行政中心站



聯營公車：605(新台五線)、629、675、678、藍15、  
內科通勤專車7 (汐止車站-內科)。  
基隆汽車客運：「國家新城-新台五線-樟樹灣」線。  
社區巴士：1橫科線、10中興線、12大同新五線。



新 北 市

淡水地政事務所



服務資訊：

-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部份項目中午不打烊
- 2 地址：25158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33號
- 3 網址：<http://www.tamshui.land.tpc.gov.tw>
- 4 聯絡電話：(02)2621-9645
- 5 申訴專線：(02)2625-2669



機關簡介：

淡水地政於民國38年8月成立，為新北市最早成立的五個地政事務所（板橋、新店、新莊、汐止、淡水）之一，成立之初名為「淡水出張所」，於民國40年正名為「淡水地政事務所」。由第一任宋鴻文主任至今已歷經六十餘年，並且於民國70年由舊辦公室遷移至此，繼續為民眾處理服務相關地政業務。



淡水地政秉持「貼心便民、快速便捷、用心確實、前瞻宏觀」為服務品質目標，訂定各項計畫，除配合推動新北市地政業務工作外，並積極從事創新服務品質及加強施政宣導等工作，此外更從建立同仁正確的服務理念做起，辦理相關服務態度講習，研討改善作業流程與加速作業品質效益，並藉由各種管道，隨時傾聽民眾的聲音，不斷精進服務品質與推辦各項優質之創新服務。藉由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及鼓勵創新，以落實達成推動淡水地政「好服務、高效率、專業精、再創新」之組織目標。



● 服務中心



● 三合一全功能收件櫃台

於一樓大廳設置服務中心，提供各類書表、法令諮詢、愛心服務、受理申請全國總歸戶之查詢等，並不時提供糖果、茶飲、將湯等點心飲料供民眾取用，平時更親切與民眾進行互動探查民隱，以提供民眾更多更優質之創新服務。

自97年9月5日起，透過機關內部行政流程及窗口整合，將登記案件、測量案件及謄本櫃檯整合為一，申請人於收件窗口即可同時辦理登記案件、測量案件及謄本之申請服務，不須再分別於不同櫃檯辦理，讓民眾可以迅速申辦案件，減少等候的時間，落實收件櫃檯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便民理念。

 位置圖、交通指南：



**站名 淡水站**



搭乘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沿河岸或老街步行15~20分可抵達；或轉乘各線公車。

**站名 淡水渡船頭**



八里--淡水渡船頭，沿河岸或老街步行10~15分可抵達

**小白宮(淡水分局)**

**站名**



指南客運：1504(北門--淡海)  
 1510、1515(樹林--淡海)  
 三重客運：1202(板橋--淡海)  
 接駁公車：紅26  
 免費巴士：8路；沙崙--油車口路線



Chapter  
[01]>> 主題館



新 北 市

## 瑞芳地政事務所

### 服務資訊：

- 1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部份項目中午不打烊
- 2 地址：22441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32號
- 3 網址：<http://www.ruifang.land.tpc.gov.tw>
- 4 聯絡電話：(02)2497-4106
- 5 申訴專線：(02)2497-8634

### 機關簡介

瑞芳地政於民國40年3月3日自汐止地政劃分成立，原組織編制為二股13人，民國99年修編為四課40人(預算員額27人)，並在地政局指揮監督下，辦理轄區地政業務。

瑞芳地政以「效率地政、精益求精」作為機關願景，為彰顯願景的內涵與目標，特定「經營瑞芳，榮耀新北，堅持品質，持續進步」作為組織目標，希冀藉由周詳規劃施政架構，並透過行動力，追求完美的服務品質，以實現機關願景。



全功能櫃檯係整合土地登記、測量、謄本之不同性質案件於一處收件及領件，減少民眾在櫃檯前奔波。



● 全功能櫃檯



● 完善的洽公服務設施及流暢動線

 位置圖、交通指南：



提供完善軟硬體設備，進行環境美（綠）化及提供舒適、明亮、整潔、具特色的洽公場所。如將登記及測量案件辦理結果(如:補正、駁回、結案)，以電話語音、傳真、簡訊、電子郵件等四種方式，系統自動於案件辦理完成時主動通知民眾。



**站名** 瑞芳地政事務所  
 基隆客運（基隆-瑞芳、臺北-金瓜石）



**站名** 瑞芳站  
 東部幹線的火車於瑞芳站下車



Chapter  
「01」>> 主題館



●九份淘金體驗-黃羽亭



[02]



## >> 地政便利館

快捷  
簡便



## Chapter [02] >> 地政便利館

## Chapter [02] >> 地政便利館

### 1. 地政便民服務措施

#### (一) 臨櫃服務

##### 1. 服務中心

我們有服務人員提供您下列服務：

- (1) 提供各類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
- (2) 協助辦理登記、測量案件
- (3) 協助換算土地、建物面積
- (4) 協助查詢各類案件辦理情形
- (5) 協助申請各類謄本
- (6) 地政業務諮詢及陳情
- (7) 受理歸戶資料查詢
- (8) 受理通信申請及案件辦畢郵寄到家服務
- (9) 其他一般事務性之服務協助



●媽媽辦事娃娃以車代步  
孫宗驊

##### 2. 自助式電腦查詢

我們設有自助式電腦查詢系統，協助您查詢下列各項資訊：

- (1) 登記、測量案件辦理情形
- (2) 地籍資料查詢
- (3) 各項申請作業須知
- (4) 土地增值稅試算
- (5) 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 3.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轄區公所或農會、活動中心等內設有小而能地政工作站(設置地點、地址詳主題館)，各工作站上班時間與公所相同，提供下列服務，方便您就近洽辦地政業務。

- (1) 各類電子謄本之申請核發
- (2) 地籍資料閱覽(不含歸戶查詢)
- (3) 各類人工謄本收、發件
- (4) 各類申請書表
- (5) 受理民眾陳情
- (6) 地政業務諮詢

### 4. 簡易案件單一窗口作業櫃檯

由專人全程處理您的案件，一次完成收件、計費、繳費、領件等程序，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服務，適用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抵押權塗銷、住址變更、姓名變更、建物門牌變更(限門牌整編者)、書狀換給及更正登記案件(限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地址門牌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5. 志工服務

當您來洽公時，我們設有專業地政士及志工為您解答各項地政、土地稅務方面的問題，提供您最專業的服務。

### 6. 中午不打烊服務項目

上班日中午12:00至13:30午休時間，下列項目照常提供服務：

- (1) 謄本類：包括電子登記謄本、人工登記謄本、電子地價謄本、電子地籍圖謄本、電子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 (2) 登記案件單一窗口。
- (3) 登記測量案件收、發件作業。
- (4) 各項案件補正、駁回作業。
- (5) 提供書表及地政諮詢等服務。



## (二) 跨機關服務

### 1. 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

自98年1月起，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後，即可在戶政、地政事務所、稅捐處或監理所任一機關提出申請，變更地籍(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房屋、地價稅稅單投遞地址及駕、行照資料，一方面免除民眾往返各機關之不便，另一方面，強化各機關聯繫作業，提高行政效率。

### 2. 跨所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服務

全國首創跨所核發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土地台帳、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簿(舊簿)及共有人連名簿等人工登記簿謄本服務，甚至包括土地見出帳、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建築改良物情形填報表、電腦上線前人工土地及建物登記簿等皆納入核發範圍，自96年12月起，民眾可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及小而能地政工作站均可申請本市資料，滿足民眾方便快捷的需求。

### 3. 跨所、跨縣市核發地籍謄本服務

為了讓民眾享受「零距離、零時差」的地政服務，減少申請謄本所需耗費的交通時間與金錢，在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皆可申請到各縣市之地籍謄本。

- (1) 電子列印登記謄本
- (2) 電子列印地價謄本(歷年地價資料依各縣市提供範圍為限)
- (3) 電子列印地籍圖謄本(依各縣市提供範圍為限)
- (4) 電子列印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依各縣市提供範圍為限)
- (5) 電子列印異動索引



● 為民服務從小做起 王友隆

- (6) 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
- (7) 電子列印土地參考資訊檔
- (8) 電子列印異動清冊（依各縣市提供範圍為限）

#### 4. 跨所申辦登記案件服務

- (1) 住址變更登記
- (2) 姓名變更登記
- (3) 門牌整編登記
- (4) 書狀換給登記
- (5) 抵押權塗銷登記
- (6) 抵押權設定登記
- (7) 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 (8) 更正登記(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9) 預告登記
- (10) 塗銷預告登記
- (11) 拍賣登記
- (12) 抵押權移轉登記
- (13) 共有物分割-不涉標示分割



●神氣活現 何述偉

#### 5. 跨所申辦測量案件服務

自民國92年4月1日起，您申辦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可就近到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填具申請書，並繳納測量規費，隨即排定測量時間，申請人亦可以於申請書載明指定在任一地政事務所領取測量成果。

#### 6. 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書服務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書，如果所有權人無法親自申請，也可以委託書委託他人申請，只要填妥申請書及附繳證件齊全，並支付每張新臺幣20元的規費，即可取得官方「英文版」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書。



## Chapter [02] >> 地政便利館

### (三) 通訊服務

為便利民眾因路途遙遠，或無暇親自至地政事務所申辦業務，特開放部分業務，以通信方式受理申請。

#### 1. 通信申請服務

##### ★受理項目

- (1) 住址變更登記。
- (2) 更名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
- (3) 門牌整編登記。
- (4) 更正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門牌及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5)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
- (6) 書狀換給登記。
- (7) 第二類登記謄本。
- (8) 地籍圖謄本。
- (9)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10) 第二類地價謄本。
- (11) 第二類地價冊謄本。

##### ★申請人配合事項

- (1) 填具申請書（應註明聯絡電話）。
- (2)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檢附文件為影本者，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蓋章），前列各種登記須另檢附相關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權利書狀。
- (3) 備妥雙掛號回郵及所需繳納之書狀工本費或謄本規費匯票。
- (4) 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通信申請案件」字樣。
- (5) 前列各種登記，依法免繳登記費。至書狀工本費，如因權利內容有異動而須重新列印書狀者（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權責逕行變更者除外）仍應繳納。

## 2. 案件郵寄到家服務

當您申辦登記、測量案件時，可填寫申請單、附上郵資及收件收據後，申請將應發還之有關證件郵寄到家。  
 （如有申請隨案謄本需先預繳謄本費用）



● 柳堤新境 陳雅芳

## （四）自動化服務

### 1. 跨所電話語音查詢系統

只要撥打下列各所其中一通電話即可跨所查詢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及地價相關資料等。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電話語音查詢服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板橋地政事務所	(02) 2953-5182
中和地政事務所	(02) 2242-6491
三重地政事務所	(02) 2983-7062
新莊地政事務所	(02) 2276-8462
新店地政事務所	(02) 2917-6581
樹林地政事務所	(02) 2680-5007
汐止地政事務所	(02) 2642-4597
淡水地政事務所	(02) 2629-0360
瑞芳地政事務所	(02) 2497-9885



## 2. 案件辦理結果自動回覆作業

主動通知您的登記及測量案件辦理結果，通知方式包括電話語音、傳真、手機簡訊、電子郵件四種，可依個人需求，重複選擇通知方式，於案件辦理完成時，您將於第一時間獲知案件辦理結果，敬請多加利用。

## 3. 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服務

自98年7月起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不動產土地或建物座落於新北市之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於本市所有之不動產權利異動時，主動利用電話語音、傳真、簡訊及電子郵件4種管道通知，讓民眾第一時間掌握產權異動訊息。本服務並提供民眾利用網路登入地政資訊服務網站，經申請人(不動產土地或建物座落於新北市之登記名義人本人)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上網驗證申請，以減少發生偽冒貸款或產權移轉之情形，使地政服務更便捷、多元化。目前產權資料異動情形通知服務範圍包含買賣、贈與、書狀補給、抵押權設定各項產權異動之通知服務，這項主動通知的服務完全免費。

## 4. 單一窗口案件處理情形流程顯示

將單一窗口受理之登記案件辦理情形，透過電腦或電視螢幕即時顯示，民眾只要依照收件字號觀看螢幕顯示之處理情形，便可得知案件處理狀態，免除詢問櫃檯之不便，加速民眾申辦案件之時效。

## 5. 土地建物歷史異動紀錄清冊

為方便民眾查詢完整地籍異動資料，99年4月新北市地政局首創土地建物歷史異動紀錄清冊，當民眾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部分異動索引時，免費提供土地或建物歷史異動紀錄清冊作為附件輔助說明，使市民享受更便利的地政服務。

2

地政類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表

編號	案件項目	申請方式	處理期限(天)	承辦單位	備註
1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19天(公告15天)	地政事務所	☆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21天(公告15天)	地政事務所	☆
3	標示變更登記		2天	地政事務所	☆
4	買賣登記		3天	地政事務所	☆
5	贈與登記(含夫妻贈與)		3天	地政事務所	☆
6	交換登記		3天	地政事務所	☆
7	共有物分割登記		5天	地政事務所	☆ 跨所申辦：限不涉及標示分割者
8	放領登記		2天	地政事務所	☆
9	拍賣移轉登記		2天	地政事務所	☆
10	判決、和解與調解登記		4天	地政事務所	☆
11	抵繳稅款登記		3天	地政事務所	☆
12	遺贈登記		4天	地政事務所	☆
13	土地回復所有權登記		3天	地政事務所	☆
14	法人合併登記		4天	地政事務所	☆

圖示說明



本人或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



網路申辦或預約



通信申請



跨所申辦



## Chapter [02] >> 地政便利館

編號	案件項目	申請方式	處理期限(天)	承辦單位	備註
15	抵押權設定登記		金融機構1天	地政事務所	☆
			非金融機構2天	地政事務所	
16	抵押權移轉登記		2天	地政事務所	☆
17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2天	地政事務所	☆
18	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之移轉或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2天	地政事務所	☆
19	時效取得地上權、地役權登記		34天 (公告30天)	地政事務所	☆
20	繼承登記		光復前繼承6天	地政事務所	☆
			光復後繼承4天		
21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		4天	地政事務所	☆
22	更正登記		戶政更正有案1天	地政事務所	☆ 網路申辦：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跨所申辦：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無案可稽4天	地政事務所	
			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2天	地政事務所	
23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 通信申請：限抵押權全部塗銷及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
24	建物滅失登記		1天	地政事務所	☆
25	更名登記		自然人、公司法人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 通信申請、網路、跨所申辦：限自然人更名登記。
			祭祀公業、寺廟2天	地政事務所	☆
26	管理者變更登記		祭祀公業、寺廟2天	地政事務所	☆
			公有土地1天	地政事務所	
27	住址變更登記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
28	書狀換給登記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
29	書狀補給登記		33天 (公告30天)	地政事務所	☆

編號	案件項目	申請方式	處理期限(天)	承辦單位	備註
30	地政士開業執照申請		5天	地政局	
31	簽證人登記申請		5天	地政局	
32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		依開會期程	區公所 及 市政府	*
33	出租耕地經依法變更為建築用地，出租人收回自建或出賣做建築使用時，終止租約申請		達成協議6天	市政府	
			未達成協議60天		
34	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申請許可		5天	地政局	
35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許可		視個案審查 期限訂定	地政局 及 內政部	※
36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37	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申請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38	申報地價		5天	地政局 或 地政事務所	
39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申請		6天	地政局	
40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		5天	地政局	☆
41	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		5天	地政局	☆
42	不動產經紀業申請備查		5天	地政局	☆
43	檢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15天	地政局	◎
44	各類地籍謄本申請及資料閱覽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45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		3天	地政事務所	
46	徵收補償費申請		15天	財政局 及 地政局	#
47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150天	地政局	▲
48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90天	工務局 及 農務局 及 地政局	
49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50天	城鄉局 及 地政局	◆



## Chapter [02] >> 地政便利館

編號	案件項目	申請方式	處理期限(天)	承辦單位	備註
50	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所有權人發給抵價地申請		90天 (公告30天)	地政局	◎
51	土地再鑑界		60天	地政事務所 及 地政局	
52	土地分割複丈		15天	地政事務所	
53	土地合併複丈		15天	地政事務所	
54	土地界址鑑定		15天	地政事務所	
55	土地坍塌複丈		15天	地政事務所	
56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		15天	地政事務所	
57	建築改良物全部滅失		15天	地政事務所	
58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		15天	地政事務所	
59	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		15天	地政事務所	
60	建物第一次測量		15天	地政事務所	
61	建物合併		15天	地政事務所	
62	建物分割		15天	地政事務所	
63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		15天	地政事務所	
64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申請勘測-勘查建物坐落位置		15天	地政事務所	
65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申請勘測-勘測建物位置及平面圖測量		15天	地政事務所	

### 註：

- ☆：依「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登記案件處理期限表」辦理，處理期限係以工作天計算；大宗或特殊疑難案件得經核定酌予延長處理期限；連件、子號之處理期限，係以處理期限最長案件為準。
- ※：本市依規定陳報內政部審核，全案處理期限視內政部個案定之。
- ◎：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補）證之時間。
- ▲：視個案性質簽會相關單位並辦理會勘；核定部分視案件性質提「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大會」；審查會時間另訂，不列入申請案件時程期限。
- ◆：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成立籌備會。
- \*：依「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各級租佃委員會每3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故本市各鄉鎮區公所及市政府受理人民申請調解調處，應依開會期程(每3個月)訂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申請案件專指補償費以入保管專戶後之作業程序。
- ：權責機關應確實調查相關事實證據，得視案情需要扣除請示查證與協調審議時間。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府者，其核定單位即為本府；賠償義務機關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者，其初核及核定單位即為各地政事務所。

3.

## 常見地政類人民申請案件須知

### 一、買賣移轉登記

#### 應 附 文 件

1.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買賣移轉契約書(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依權利價值1/1,000貼印花稅票)
3. 義務人印鑑證明
4.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6. 各項繳(免)稅證明文件
7. 優先權人放棄優先承買證明書
8. 權利人為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公司法人檢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或抄錄本正本或影本)
9. 義務人為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及印鑑證明，公司法人檢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影本(正本於登記完畢檢還)或抄錄本正本
10. 其他相關法令應附文件

### 二、抵押權設定登記

#### 應 附 文 件

1.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3. 權利書狀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 義務人印鑑證明(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可免)
6. 義務人為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及印鑑證明，公司法人檢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影本(正本於登記完畢檢還)或抄錄本正本
7.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附之文件



### 三、抵押權塗銷登記

#### 應 附 文 件

1.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塗銷同意書或清償證明書或權利拋棄證明書等)
3. 他項權利證明書
4.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 抵押權人印鑑證明(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可免)
6. 義務人為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及印鑑證明，公司法人檢附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影本(正本於登記完畢檢還)或抄錄本正本
7.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附之文件

### 四、書狀補給

#### 應 附 文 件

1.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登記清冊(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登記名義人印鑑證明
5. 切結書
6.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附之文件

### 五、繼承、分割繼承

#### 應 附 文 件

1.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登記清冊(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3. 繼承系統表
4. 權利書狀或遺失切結書
5.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6. 遺產稅繳(免)稅證明(國稅局)
7. 分割協議書正、副本(分割繼承登記應附文件)
8. 印花稅票或印花稅繳款證明書(分割繼承登記應附文件)
9. 繼承人印鑑證明(分割繼承登記應附文件)
10.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附之文件

## 六、書狀換給

### 應 附 文 件

1.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登記清冊(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原權利書狀
5.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附之文件

## 七、姓名、住址變更

### 應 附 文 件

1.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登記清冊(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3.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有變更前後記事之戶籍資料等)
4. 權利書狀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6.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附之文件

## 八、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應 附 文 件

1. 登記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建物測量成果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5. 起造人分配協議書或切結書
6.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附之文件



## 九、建物第一次測量

### 應 附 文 件

1.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區（區、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 （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2）門牌編釘證明。
  - （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4）繳納水費憑證。
  - （5）繳納電費憑證。
  - （6）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7）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8）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4. 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  
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正影本（工務機關）

## 十、建物分割

### 應 附 文 件

1.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門牌增編證明（戶政機關）
4. 分割位置圖說、協議書
5. 權利書狀（自行檢附）

## 十一、建物合併

### 應 附 文 件

1.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門牌證明文件（戶政單位）
4. 合併位置圖說
5. 合併協議書（不同所有權人時檢附）
6. 設有他項權利建物，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合併同意書
7. 權利書狀（自行檢附）

## 十二、建物滅失勘查

### 應 附 文 件

1.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建物拆除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工務機關、自行檢附）
4. 權利書狀（自行檢附）

## 十三、土地鑑界

### 應 附 文 件

1.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權利證明文件
3.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十四、建物基地、門牌變更

### 應 附 文 件

1.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建物變更位置圖（工務機關、自行檢附）
4. 建物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戶政機關）
5. 權利書狀（自行檢附）



## 十五、土地分割

### 應 附 文 件

1.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土地所有權狀
3.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其他證明文件（如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書…等）

## 十六、土地合併

### 應 附 文 件

1.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申請書（洽地政事務所提供或自行檢附）
2. 土地所有權狀
3.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其他證明文件（如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判決書…等）

## 十七、謄本申請與資料閱覽

### 應 附 文 件

1. 申請人應準備下列身分證明文件之一供收件人員審核：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附照片)。
2. 申請案如由代理人或(及) 複代理人代為申請，代理人或(及)複代理人應填明姓名、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後簽章。
  - ☆ 第一類謄本：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申請提供各種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
  - ☆ 第二類謄本：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建物登記資料謄本。
  - ☆ 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作業，民眾申請之地籍謄本如係向政府機關洽公使用者，請於申請用途欄，確實填寫單位名稱。

## 十八、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

### 應 附 文 件

1.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
2. 申請人應準備下列身分證明文件之一供收件人員審核：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

4

地政規費徵收項目標準

(一) 書狀費、工本費、閱覽費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1	書狀費	每張80元
2	書狀工本費	每張80元
3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5元 電腦列印:每張20元
4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15元 電腦列印:每張20元 人工描繪:每筆40元
5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抄錄或影印工本費	每張10元
6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10元, 限時20分鐘
7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閱覽費	每筆(棟)20元, 限時5分鐘
8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10元
9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20元
10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人工影印:每張5元
11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10元, 限時3分鐘
12	列印各項查詢畫面	每張20元
13	信託專簿閱覽、抄寫或攝影	每案20元, 限時20分鐘
14	信託專簿影印	每張10元



Chapter  
[02] >> 地政便利館



●壯觀行政大樓 陳廷亨

(二) 登記費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1	土地總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2/1,000計徵
2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3	權利變更登記	按權利價值1/1,000計徵
4	所有權移轉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5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按權利價值1/1,000計徵外，其餘免費
6	標示變更登記	免費
7	更名登記	免費
8	更正登記	免費
9	住所變更登記	免費
10	預告登記	免費
11	塗銷登記	免費

### (三) 土地複丈費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1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800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2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3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4,000元計收
4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400元計收
5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800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6	調整地形複丈費	
7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	每單位以4,000元計收
8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每單位以4,000元計收。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
9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10	土地坍塌複丈費	以坍塌後存餘土地每單位以800元計收
11	地籍圖謄本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20元計收
12	採用電腦繪製大範圍地區數值地籍圖謄本繪圖費	每幅以750元計收
13	申請縮放大範圍地區地籍參考圖之繪圖費	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註：**

- \*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標準  
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1公頃者，以1公頃計，超過1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10公頃者，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 採用電腦繪製大範圍地區數值地籍圖謄本繪圖費，以圖幅橫長40公分，縱長30公分，比例尺1/500為計收單位。至繪圖圖幅長寬及比例尺如有變動，得視實際需要，另案核計。



## Chapter [02] >> 地政便利館

### (四)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1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4,000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200元
2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800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3	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	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400元計收
4	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800元計收
5	建築改良物部份滅失測量費	按未滅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800元計收
6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
7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400元計收
8	建築改良物全部滅失或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滅失之勘查費	
9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每建號200元計收
10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11	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以每張15元計收
12	建物測量成果圖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20元計收

#### 註：

- \*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及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以整棟建築改良物為一計收單位。
- \* 建物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以每建號每50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50平方公尺者，以50平方公尺計。

### (五) 電子資料流通費用

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1,000筆者，以1,000筆計。每筆收費1元。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10點者以10點計，每點收費20元。

登記資料之收費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1,000錄者，以1,000錄計。每錄收費0.5元，其總尾數未滿1元者，得其尾數不計。

地價資料之收費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1,000筆者，以1,000筆計。每筆收費0.01元，其總價尾數未滿1元者，得其尾不計。

註：以儲存媒體提供土地基本資料者，並酌收媒體材料費用如附表：

編號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基準
1	1.44 MB磁片	片	20元
2	100MB ZIP磁片	片	400元
3	QIC磁帶	捲	900元
4	8MM磁帶	捲	800元
5	4MM磁帶	捲	1,200元
6	光碟片	片	40元



● 過往 蔡文德



Chapter  
[02] >> 地政便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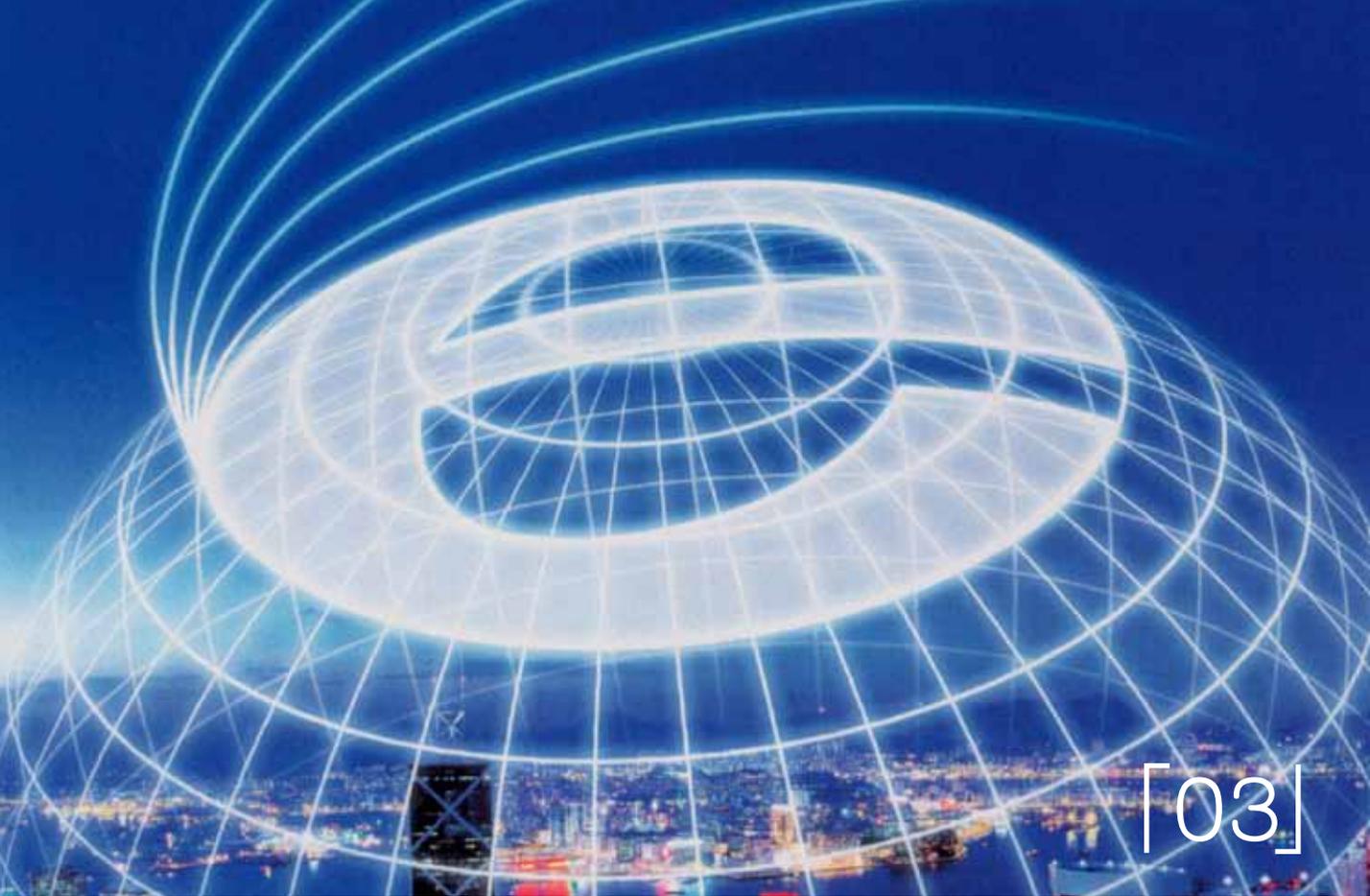
(六) 證照費

編號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1	經紀人證書費	申請證書、補(換)發證書：每件1,000元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每件500元
2	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費	申請執照：每件1,000元 補(換)發執照、變更登記：每件500元
3	地政士執照費	申請開業、變更登記、共同執業人變更、 補(換)發執照：每件1,000元 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每件500元
4	估價師證書費	申請開業、變更、遷移、補(換)發、換證 登記：每件1,500元

註：收費金額皆以新臺幣計算。



●神蹟 朱一濤



[03]



## 資訊網路館





Chapter

## [03] >> 資訊網路館



●一觸即通電腦查詢 楊錦盛

Chapter

## [03] >> 資訊網路館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自民國87年完成地政業務全面電腦化，邁進地政e世紀新紀元，秉持「三跨」一跨機關、跨系統、跨縣市及「三化」一電腦化、網路化、無紙化的精神，積極利用電子科技創新多項史無前例的便民措施，如“小而能地政工作站”，“雙網(中華電信及關貿網路)查詢地籍資料服務”、“網路申領電子謄本”及“線上申辦登記、測量案件”等，讓您在家即可享受便利地政服務。

## 網路申領電子謄本

<http://land.hinet.net>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自97年4月1日起，領先全國首創網路申領電子謄本於每週六上午8時至12時照常營運，讓您假日亦可利用本服務申領新北市29個區的網路電子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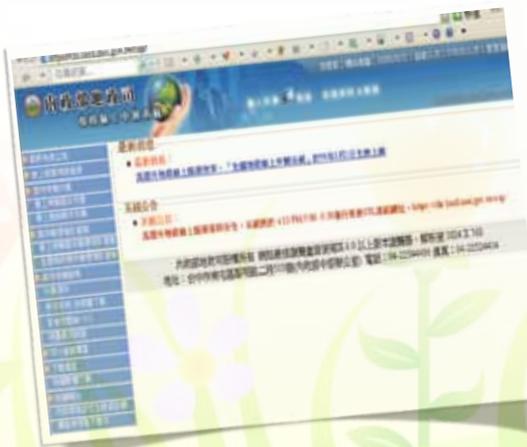
本服務讓您在全國各地皆可申請各縣市之地籍謄本；您只要具有中華電信帳號，即可輕鬆上網申請登記、地價、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等各類謄本。不僅可節省申請時間，減少舟車往返辛勞，更可享受“零時差、零距離”之地政便民服務。同時提醒您，本服務謄本收費每張20元，併入中華電信每月各項電信服務費用帳單計收。



## 全國地政案件線上申辦系統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

只要您持有自然人憑證，即可透過地政電子閘門資訊網站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之資訊網站享受線上申辦案件之服務；自98年起結合e政府服務平台電子付費機制，讓民眾不必出門，即能網路申辦地政業務及線上繳費，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益。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週休二日及彈性例假日，停止提供服務。





## Chapter [03] >> 資訊網路館

### 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e點通服務

中華電信網址：<http://ttt.land.hinet.net>

關貿網路網址：<http://ttt.land.net.tw>

您亦可利用地政資訊網路e點通服務系統在家裡或公司皆可享受輕鬆上網查詢並列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三縣市之地籍資料、地籍圖、建物平面圖或查詢建物門牌及地建號等服務。



### 網路登記、測量案件繳費服務

讓民眾除了臨櫃以匯票、支票繳費，還可以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ATM、信用卡線上繳費，多元化的繳費方式，貼心服務滿足民眾需求，也免除攜帶鉅額現金的危險疑慮。







## Chapter [03] >> 資訊網路館

### 網路e櫃檯

<https://e-service.tpc.gov.tw>

整合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書表下載、線上預約、線上申辦及申辦流程說明等服務內容，建立新北市政府線上申辦單一入口機制，便利民眾申請與查詢案件，邁向電子化政府，民眾透過多元化的電子申辦窗口，達到網路申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目標。



### 不動產交易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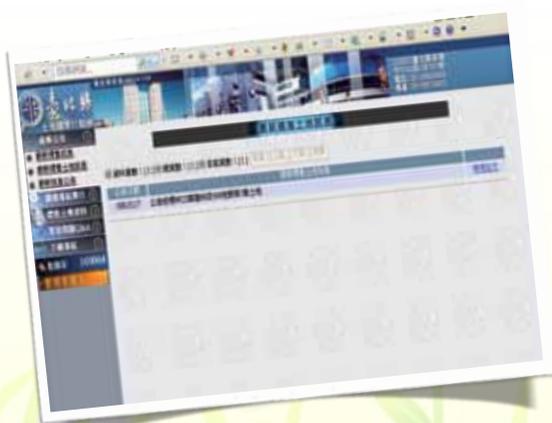
<http://rets.tpcland.tpc.gov.tw>

促進買賣資訊透明化，隨時提供線上不動產交易資料建置及查詢服務，民眾選購不動產之輔助參考。

### 土地行動標售網

<http://laow.tpcland.tpc.gov.tw>

提供新北市最新土地標售訊息，方便民眾隨時上網查詢相關資訊及瀏覽標售土地物件週遭環境及現況，投資土地開發的好幫手。



###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easymap.land.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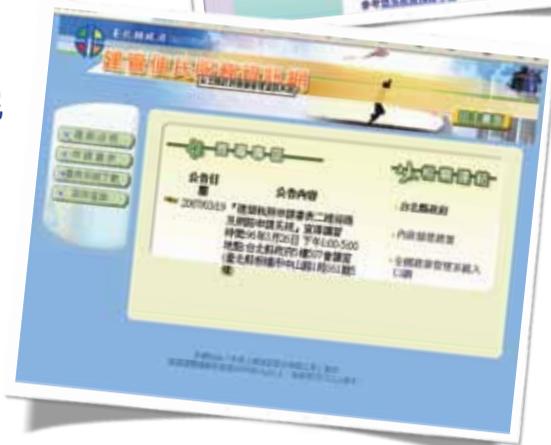
免費提供土地位置資訊查詢，並結合地籍圖、交通部運研所路網圖、正射影像圖套繪顯示。分析計算坐標系統轉換參數資訊，使土地位置查詢結果可連結Google地圖（Google Map）及數位地球（Google Earth），結合新科技強化應用效益。金門、連江因資料不完整，暫不提供查詢服務，敬請見諒。



### 新北市政府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

<http://building-apply.public-work.tpc.gov.tw/>

新北市政府為了要便利與中央及各縣市政府資料交換及電子平台的整合，於工務局網站供民眾查詢，民眾只要輸入建築執照號碼，即可知悉執照相關申辦內容。



### 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存根聯線上查詢系統

<http://urc.tpc.gov.tw/tpc94>

本系統已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提供民眾上網即時查詢使用執照存根聯，減少民眾往返奔波市府時間，有效提升E化服務之效率與功能。





## Chapter [03] >> 資訊網路館



### 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資料庫

<http://web.law.tpc.gov.tw>

提供民眾查詢新北市自治法規及各機關常用之中央法規等資料，有效管理並公開法令資訊。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提供各界經由網際網路單一窗口簡單、方便、公開查詢法規資料及各機關法規網站，以達有效管理及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





### 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城鄉服務網

<http://cityzone.tpc.gov.tw>

歡迎利用本系統查詢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本查詢系統圖資僅供參考，不做為執行之依據及證明，如需正式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逕洽當地公所申請核發，本系統圖資之智慧財產權屬新北市政府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 新北市民政地理資訊查詢系統

<http://addr.ris.tpc.gov.tw>

本系統除完成本市29個區門牌位置資料建置外，另開發全國首創之「歷史門牌檢索系統」、「720度多媒體」及「3D建物飛覽」、「圖資整合查詢」等多項增值應用系統。彙整全市門牌位置資料，並規劃整併全市人口及新住民資料，提供由空間範圍查詢人口結構分布資料，以提升民政業務資訊化，朝市政全面E化願景目標發展，並將市府資訊化的成果與市民及全國、全世界分享。





*Chapter*  
[03] >> 資訊網路館





>> 土地開發館





Chapter

「04」>> 土地開發館

為解決本市境內長期發展不均、發展失序現象，並基於財政收支平衡前提下，有效提供公共設施之完善之生活機能，刺激邊緣地區成長動能，均衡城區發展之需要，本市企圖透過新興開發區的關鍵，以有效引導都市人口合理分配及紓解核心市中心區的成長壓力，本市自56年開辦三重二重埔市地重劃區開始，陸續完成泰山東側市地重劃區、蘆洲南港子重劃區、三重重陽橋重劃區、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一、二期）、林口新市區第三期（三、四）區等16個市地重劃區及淡海新市區、臺北大學特定區、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二、三期）、臺北商港第一期工程聯外道路等4個區段徵收區，除提供都市建設所需國中、國小、公園、廣場、綠地等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外，節省政府徵收購地費用及工程費1,769億元，並促進本市各區各項重大建設之發展。

開發完成	面積	無償取得 公設用地	節省政府用地徵購 及工程建設費用
市地重劃	1,145公頃	402公頃	1,055億元
區段徵收	732公頃	336公頃	714億元

目前接續辦理的開發區如新莊副都心與頭前重劃區等開發案，將規劃為與板橋都心形成雙都心的高規格核心都市架構，而華中橋西側區段徵收區，係為有效舒解中永和高度人口集中壓力，土城暫緩發展區則是因應軍事禁建區解禁並改善土城地區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等問題而開發。此外，結合目前生態環境保育、節能減碳的概念，辦理開發作業的同時，併同植栽綠美化施作，真正落實環境永續。

未來本局將秉持帶動都市發展及改善都市環境之理念，規劃辦理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市地重劃、板橋江翠北側地區、中和秀朗橋區段徵收區、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區、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及十四張等地區之土地開發，以有效紓解三重、板橋、新莊、中和、永和、新店等地區成長壓力，以及提供更完善公共設施，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另外，基於產業發展與區域發產均衡之需要，在不影響環境品質的條件下審慎開發，引進適當產業帶動地方繁榮，並藉以抑制人口外流及吸引核心區人口的移入，如以開闢完成之臺北商港地區，後續規劃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五股洪水平原開發區、土城彈藥庫地區、淡海新市區IFR等重大開發案，以重新塑造地方產業新生力，有效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目標，亦創造政府與民眾雙贏的局面。

# 1. 建置公地銀行資料庫

## —— 活化公地，市政推手

為活化公地利用，本局自92年起逐筆清查全縣閒置之公有土地，建置「公地銀行」資料庫，提供市政決策及各局室評估興辦公共建設之可行性。

經清查後，公地銀行資料庫總計彙整出之土地筆數及面積如下表：

類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計	
	清查標準	筆數	面積	清查標準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都市計畫區內	0.1公頃	616	205公頃	0.02公頃	541	133公頃	1157	338公頃
都市計畫區外	0.5公頃	114	88公頃	0.1公頃	350	96公頃	464	184公頃
總計		730	293公頃		891	229公頃	1621	522公頃

藉由上開公地銀行資料之建構，將市內閒置未用之公有土地做更有效之利用，對於市內觀光、產業發展及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展將更有助益，將可減少徵購土地之費用，期能在減少成本並活化公地利用之情形下，達成全民共享福祉的目標。

### (一) 土城彈藥庫暨土城看守所公地專案

為期望解決長期阻礙土城地區發展之問題，本案規劃透過位處市中心之看守所遷移，將現土城看守所原址之土地資源釋出，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部分變更住商區，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以提供民眾完整生活暨休憩空間；並賦予土城區中心再發展契機。同時將彈藥庫週邊紅線禁建區範圍非都市土地解編並藉由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變更為都市土地，來提高利用價值。

本案配合軍方彈藥庫遷移，營區已於96年底全數搬遷，前經本府研商確認規劃開發面積約128公頃，扣除司法園區及文教專用區與用地面積需求（目前規劃看守所約20公頃、法院約7公頃、檢察署約5公頃、文教專用區（慈濟）約3公頃），餘劃設有34公頃住宅、商業區與59公頃之鄰里性公共設施用





## Chapter [04] >> 土地開發館

地。全案本府業依法於97年3月提送環保署辦理政策環評及提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擴大都市計畫事宜，刻由前揭單位研議討論中，98年7月排入政策環評大會審議。

### ☉ (二) 漁人碼頭開發案 -- 幕後關鍵大推手

淡水漁人碼頭觀光旅館BOT案提供1.9公頃公有土地資料，將規劃國際旅館、藝術大街，經由招商後，由麗寶建設得標，全案採BOT方式興建營運，預計於100年完工，將有助於淡水地區整體觀光發展。



### ☉ (三) 淡水觀潮藝術廣場案

為改善淡水老街景觀並提供藝文活動場所，提供0.3公頃公有土地資料，已完成借用及綠美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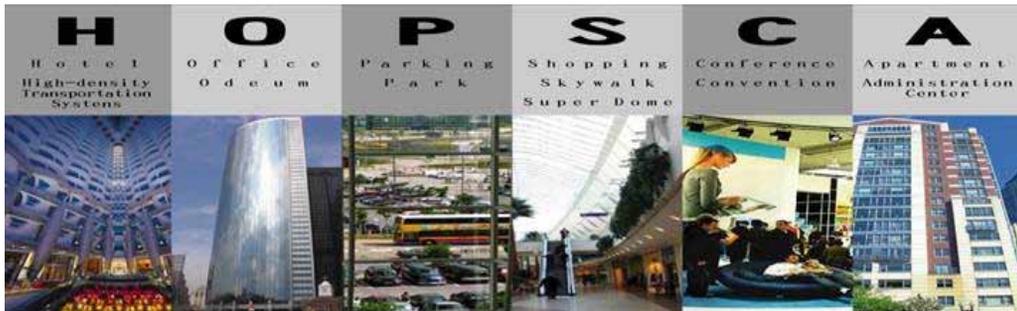
### ☉ (四) 沙崙文化創意園區

提供11公頃公有土地資料，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6公頃）及休閒遊憩旅館園區（5公頃）之用，刻辦理招商作業中。



### (五) 板橋特專四觀光旅館BOT案

面積0.924公頃，將規劃五星級旅館及購物中心，刻正招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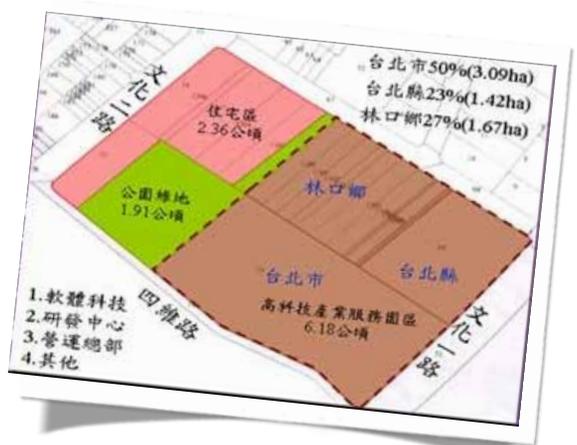


### (六) 中和國防管理學院校地規劃案

面積16公頃，刻由城鄉局委託辦理都市計畫規劃與變更作業，98年6月完成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及說明會，98年7月召開專案小組研商會。

### (七) 林口產業專用區 (原文大三用地)

提供面積10.45公頃公有土地資料，已於97年12月22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後取得產業專用區6.18公頃，擬辦理聯合招商。





2

## 建構宜居城市

### — 加速用地取得，形塑優質生活

本局自93年以來，近5年內已透過徵收、撥用、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取得近600餘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在用地取得後，闢建各項公共建設，包含道路、水利設施、捷運設施、公園…等，給予民眾較適宜居住環境。

延續短期目標，依據各用地機關需求，加速取得各項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在各項公共建設包含道路、公園、學校…等設施之建置後，除了可提供更為便捷的生活網絡外，在綠地比例的提高下，可望朝低碳健康的生活環境前進，並提升市民整體生活品質，對於以建構「宜居城市」為目標之新北市，未來結合三大都市及七大策略區之整體開發，達成各區域之開發目標，足使市民更加美好的居住環境。

近5年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面積表

年度	93	94	95	96	97
面積(公頃)	140.179	123.7168	144.9642	119.8563	82.1148

3

## 新板橋車站特定區

### — 超級浩市達，耀眼新都心

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一萬板專案鐵路地下化及創造新都心文化、建立交通總樞紐、打造三級產業都市以提昇都市生活品質環境品質，本局特規劃開發48公頃的新板橋車站特定區，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都市更新等方式分期開發。

本開發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興闢捷運、鐵路、高鐵等交通設施，又為形塑新都心的城市入口意象，於原菸酒公司廠房及宿舍區，興闢為廣場；為因應舊有縣府大樓不敷使用，急需配合周邊區域辦理更新，且建構本開發區為北縣的行政、商業都心，特將開發區內中山國中遷移至區外原中油油庫位置，並於區內興建新縣府大樓，加上特定區之金融、商業機能及毗鄰之稅捐稽徵大樓等行政機關，北縣的行政、商業中心就此成形。

經本局積極辦理本區開發作業，協調整合各項資源，於92年9月完成各期開發工程及多項公共設施，包括縣民廣場、站前廣場等公共設施；此外，為積極改善本區生活環境，提供

都市中心區的休憩功能，故本局協助辦理萬坪公園用地規劃及經費、特專四用地招商、大臺北新劇院等重大政策計畫，藉以帶動新板橋車站特定區之蛻變發展。

此外本特定區為全國性一結合地鐵、高鐵、捷運及環狀捷運四鐵共構的交通樞紐，兼具政經、商業、文藝休閒等複合功能，領導帶動北縣新都心的發展，儼然成為北臺灣另一個信義計畫區；也因本地區交通區位條件優越，土地標售時吸引眾多開發業者爭相競標，創造開發基金盈餘共143億元，挹注縣庫120億元。

原本新板特區的所在地是工業區、鐵路機場、中山國中，現在則大樓林立，並且是四鐵共構的新北市都心，充滿現代感的規劃，加上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健全，尤其創意的建築，完全展現新北市的企圖心和新風貌，且本府正以「新板新都心，北縣浩市達」（SUPER HOPSCA）的全新概念，打造一個「以人為本」、「永續發展」的國際級新都會。

新板新都心「超級浩市達」計畫，結合新北市行政中樞、交通轉運樞紐、企業金融總部、國家商務中心、休閒購物園區和生活藝文園區的新都會核心，將有萬坪自然公園環繞其間，打造成綠色廊帶的「萬坪都會公園」，提供民眾休憩、娛樂並兼具都市生態的場所，用自然、生態和減碳的綠色城市概念，實現「花園城市」構想；長達2.5公里的空中通廊貫穿特區內主要建築，創造五萬平方公尺的生活空間，這是國內第一座由政府部門主動率先領頭、以全區打造概念為擘劃藍圖的大型都市開發計畫，可望成為北臺灣區域發展核心，新板特區展現新都心形象和國際級風貌，邁向國際都市舞台，擠身成現代化大都會的一員。





4

## 臺北大學特定區

### — 新北新政，大學造區



民國78年間政府鑑於國立中興大學臺北法商學院師生眾多、校園狹小，隸屬國立中興大學臺中校本部，行政管理與教學推動殊為不易，遂有另覓法商學校址為國立臺北大學之議。為新北市當時人口達300餘萬，佔全臺灣人口五分之一，卻無一所國立大學，爰於各方積極奔走爭取下，擇定三峽為設校地點。

為配合國立臺北大學之成立，特規劃開發「臺北大學特定區」；本特定區總面積為185.5公頃，橫跨新北市三峽區與樹林區轄區，是國內第一個有完整規劃與大學結合的開發案。

83年開辦初期，囿於縣府財政困窘及法規限制，原受委託開發主辦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事業管理處資金籌措不足，幾近停滯，終在前臺灣省議會議長劉炳偉先生於86年3月積極協調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補償費、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墊付工程款方式予以解決。嗣進行區內地上物拆遷作業，因溝通協調得宜，原有760戶建築物、工廠48間及墳墓484座於拆遷過程亦皆無抗爭拒拆情事。

89年底開發完成後，又適逢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惟本局仍戮力首創成立專責「土地行銷小組」，主動邀集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人於轄內地政事務所或親赴建商辦公處所招商說明暨簡報；爭取貸款利率由複利8.3%調降至單利1.8%及捷運三鶯線等交通建設；積極建請教育部督促國立臺北大學校方儘速完成遷校等作為；兼採以都市計畫手段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增訂開發時程容積獎勵，以加速去化可建築土地成績斐然。目前國立臺北大學已先後完成人文大樓、商學大樓、社會科學大樓及第一期宿舍興建工程，進駐師生約6千人，公共行政大樓及法學大樓預訂98年8月完工啟用。

本特定區擘劃有最具人性化、文化氣息的高品質居住環境，規劃涵蓋1所國立臺北大學、2所國中、2所國小、6處公園、3座停車場及車站、市場，不久的將來還有派出所、郵局、中華電信及金融機構等在這裏提供服務。全區闢有17條8~40米道路，臺北大學校門前還有76米林蔭大道，遍植7萬多株樹木。大學與社區相結合，讓大學社區化、社區大學化，進而促進週邊地區的繁榮發展，並為地方創造龐大商機。



5.

## 林口新市區

### ——紅土變黃金，新北新明星

為因應大臺北地區都市發展及紓解人口密度，建立生活機能完善之衛星都市，前臺灣省政府規劃於林口台地開發新市區，行政院並將「開發新市區、廣建國民住宅」列入國家12項重大建設計畫之一，且指示新市區之開發，應優先辦理。林口新市區開發業務原由前臺灣省政府主導辦理，本府秉持為新北市民開創幸福城市理念，於84年爭取主導辦理，嗣後配合88年林口都市計畫通檢案審議通過，於89年全面衝刺啟動工程開發。

新市區目前已完成全區重劃工程，除結合中山高速公路、中正機場捷運線及105縣道連接臺北商港，創造「一高一捷海空雙港」的交通網路，更因重劃開發而具備完善的公共設施，包括7所國小、3所國中、1所高中、5處廣場停車場、38處公園、9處市場，搭配先進都市設計理念，建立獨立完整街廓，有低、中、高密度的住宅區及中心商業區及完整教育設施、便利的醫療環境，且地價相較大臺北地區低，先天交通位置優勢加上後天開發成功，大幅改善當地生活條件，屢創土地標售佳績，人口逐年成長，成為嶄新、現代化的林口生活圈，堪稱全國新市區開發之代表作。



6.

## 蘆洲南港子市地重劃開發案

### ——安置拆遷，銜命協助

前於73年間政府為順利執行二重疏洪道工程，對於位於範圍內之洲後村拆遷戶訂定有配售灰埕市地重劃區50坪抵費地之遷村計畫。嗣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1,447戶要求比照辦理，爰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執行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計畫，規劃辦理蘆洲南港子、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及新莊區頭前等三市地重劃開發案安置拆遷戶。

本市地重劃案先予安置前揭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495戶，開發總面積為62.4公頃，以落實政府安置救濟之政策。自85年4月開辦，拆遷區內原有建築物340戶、工廠320間及遷移233座墳墓。另為符合公平正義兼顧地主權益，特定訂有原有合法建築物及既成社區減輕負擔與光華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戶增加分配比例之原則。

於89年3月完成開發後，除達成防洪安置拆遷戶目的、提高區內土地使用價值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外，亦一併解決重劃前建築物及工廠雜亂無秩序情況，導引都市有秩序的發展，使整體環境品質大幅提升。





7.

## 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市地重劃開發案

### ——水岸新都，優質生活

本局為廣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及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事宜，按都市計畫變更進度起辦理本區市地重劃開發作業，開發總面積為49.71公頃。安置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331戶及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拆遷戶187戶，合計518戶，以落實政府安置救濟之政策。

本重劃區原屬三重區重陽橋引道附近地區農業區，緊鄰淡水河與環河快速道路，區內充斥違章建築物及工廠，自89年12月辦理市地重劃開發作業，拆遷區內原有建築物620戶、工廠405間。93年7月開發完成後，除消除違章工廠林立之落後景觀，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開發成為具河岸景觀之建築用地，以引導都市有秩序的發展，有效改善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可建築用地之供給，促進土地利用價值，形塑成為三重區再度發展之新水岸地標，並順利達成安置拆遷戶之目的。



8.

## 泰山東側市地重劃開發案

### ——去蕪存菁，穩如泰山

泰山為新莊平原早期開發地區，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本局致力泰山東側市地重劃區的開發，本重劃區位於泰山核心地帶，緊鄰泰山舊商圈，加上鄰近中山高五股交流道和中山路二省道等聯外道路的優勢，成為帶動泰山地區發展的最佳區域。

由於本區重劃負擔達50%，必須徵求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過半同意始得辦理，為使土地所有權人明瞭市地重劃及徵求同意的相關問題以求順利開辦，本局及公所同仁全力動員投入區內徵求同意之工作，除積極協調村里長廣為宣導重劃效益外，並利用公餘時間主動到地主家中協調溝通。

面對地主質疑負擔過高的不滿，除了耐心聆聽他們的心聲及訴求，更充分妥為解釋計畫的理念與開發之效益，其過程雖然漫長且艱辛，但在同仁誠意與熱情的持續互動下，顛覆了民眾心目中傳統政府官僚的角色，有效疏通地主對政府的不滿心結，終於排除萬難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共識，完成徵求同意作業，而重劃工程也如期於民國89年9月完成。

本區開發總面積計26.8公頃，開發完成後，道路多為棋盤狀設計、動線順暢，加上捷運

新莊線訂於102年通車、中正機場捷運線於泰林路口設站，以及特二號道路預定101年全線通車，可連接北二高及中山高，便捷之交通系統，不僅使新北市內交通路網更為發達，更增進泰山區的繁榮發展，成為泰山地區的新地標。

## 9.

### 臺北商港第一期工程聯外道路區段徵收

#### ——八里經濟，創造契機

臺北港將擁有有臺灣唯一可容許1萬TEU以上巨型貨輪直接靠泊的國際商港優越條件，規劃未來將取代基隆港，成為亞洲航線與洲際航線的樞紐港，並將扮演兩岸航運不可或缺的角色。而以BOT方式投資興建之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正積極興建中，於民國98年完成第1座貨櫃碼頭並正式營運，並規劃於民國103年完成7座。

目前本局更以2030年為未來城市的時間軸心，將臺北港灣都心規劃為新北市三大都心之一及七大策略地區範圍內，積極推動結合桃園航空城之港空雙港開發建設，藉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塑造優良之住、商環境。

八里過去是新北市的偏遠區區，隨著臺北港的崛起，本局前瞻於90年辦理臺北商港第一期工程聯外道路區段徵收開發案，並於90年11月5日順利完成，總開發面積7.22公頃，有效加速臺北港之開發建設，以協助港區順利取得50米聯外道路，銜接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至臺北都會區，沿西部濱海公路達桃園國際航空城，透過未來之淡江大橋與關與淡海新市鎮、家庭式休憩娛樂園區（IFR）共同發展建構臺北港灣都心。





## Chapter [04] >> 土地開發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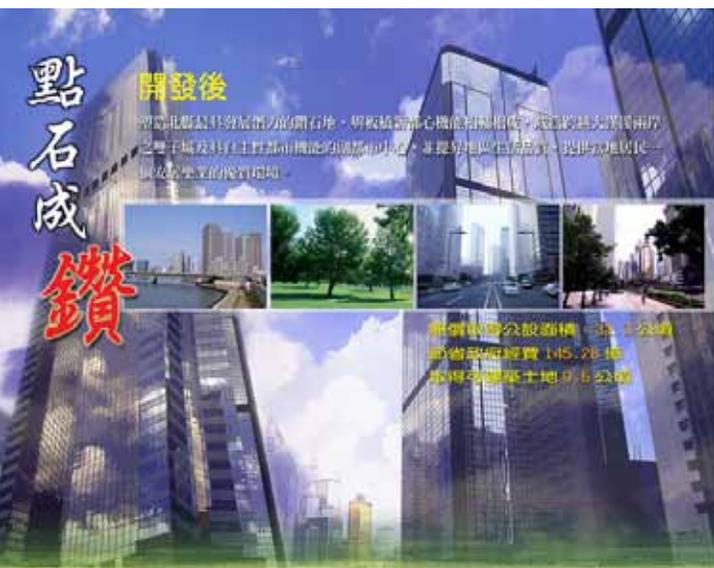
### 新莊副都心

— 新莊新都心，新北鑽石地

為降低本市對於臺北市中心商業區服務機能之依賴，建構與板橋新都心機能相輔相成，成為跨越大漢溪兩岸之雙子城，並提供新莊、泰山、五股形成之「新五泰共同生活圈」所需之都市機能，據此規劃本開發區成為北縣副都心。

新莊副都心位於二省道與思源路口，交通便利、區位良好，配合多項交通優勢，包括台一高架快速道路於92年通車及興建中之特二號道路，預計於102年全線完工通車；新莊捷運線、機場捷運線、環狀捷運線三條捷運路網，預計於103年完工，其所構成的交通網絡，促使本區逐步形成大臺北都會區新核心。

本開發區總面積為84.5公頃，重劃主體工程已於95年5月開工，土地分配於95年12月25日公告，96年6月完成變更登記，並配合工程完工驗收時程，已於98年7月開始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開發完成後屆時新莊副都心將成為淡水河左岸媲美新板特定區的新北市新都心。



本局除了辦理新莊副都心開發案，成就板橋、新莊雙子星城，配合其周邊原規劃優異的交通路網系統外，更協助中港大排河廊改造計畫，建設包括划船碼頭、景觀橋樑、溼地公園等公共建設，藉以改善都市環境形塑本區成為新北市新興商業中心。

此外，挾前項各種優勢，本局更極力爭取中央青睞，行政院於95年7月26日邀集本局及各相關單位研議於本區內設立中央合署辦公大樓，目前營建署預計98年9月發包興建，計畫興建地下4層地上19層之鋼骨造辦公大樓兩棟，屆時將有效帶動地方發展。另外，行政院新聞局更計畫將國家電

影文化中心落腳於新莊副都心區內公園及停車場用地，未來以具前瞻性規劃兼具電影典藏、推廣等功能外，並結合文化藝術、觀光休閒與商業發展，成為一多元化的電影文化園區，透過展示、資訊服務與活動，充實民眾文化內涵及生活品質，周邊並配合規劃為電影主體公園及提供停車場。

為了吸引產業快速進駐，突破開發完成初期，區內進駐人口較少，商業設施不足的窘境，提前帶動區域快速蓬勃發展，本局更協助經濟發展局取得區內可建築土地，辦理招商作業，規劃商業娛樂中心，並創造新北市新地標，帶動地方繁榮。

11

## 新莊區頭前市地重劃

——頭前換新粧，繁榮大新莊

本區總開發面積45.02公頃，已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執行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計畫，安置二重疏洪道拆遷戶279戶及三重堤防拆遷戶89戶，餘不足供配售之拆遷戶則另增列林口新市區開發後之抵費地予以安置（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66拆遷戶）完竣。

本開發案前於86年7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惟區內地主高達67%，且佔全區土地面積75%，因反對都市計畫中建蔽率、容積率、退縮建築之規定暨頭興街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要求劃出區段徵收範圍外等專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爰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於93年2月重行公告辦理市地重劃。全案自94年12月17日開工，並於98年8月底完工，業就全區37個街廓土地完成點交作業，餘12筆土地配合中山路改道工程完工再續辦點交。

新莊頭前與副都心兩個本市重大開發工程陸續完工後，屆時兩開發區將媲美新板特定區，與之併稱為大漢溪南北兩岸雙子城，成為新莊新地標，帶動新莊地區大繁榮。





12

## 中和華中橋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 ——水岸發展，創新利用

92、93年間本局為因應不動產市場景氣低迷，且考量當時縣府財政捉襟見肘已達舉債上限，無法編列預算以支應龐大開發利息壓力，爰為儘速開發以建構健全地區生活機能與環境，並降低開發風險，爰研議首創採以BT模式開發本案，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及專業人力，以創造地主、廠商、地方與市府四贏局面。

總開發面積約18.8公頃，其開發經費預估約58億元，開發範圍：東至華中橋引到之都市計畫線，南鄰中和都市計畫範圍線，西至中和、板橋都市計畫範圍線，北至環河快速道路設計路線範圍線。

本開發區於97年10月13日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書，本府隨即辦理公告，期間自97年10月24日起至11月24日止，並同時受理抵價地申領，公告期滿後隨即辦理各項補償費、救濟金及自動拆遷獎勵金發放作業，嗣接續拆遷區內原有建築物208戶、工廠92間及辦理各項工程施作。

本開發工程於98年7月14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規劃於99年底完工，將可使中、永和堤岸周邊土地有效合理利用，提供完善公共設施並促進地方發展，同時將原屬土地利用較低之水岸發展區、新生地土地等透過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方式開發為生活機能健全之都市土地。



13

## 土城暫緩發展區市地重劃區

—— 擘劃土城，璀璨新城

土城區由於鄰近板橋區，近年發展快速，周邊可供發展用地已趨飽和。而原屬軍事禁限建範圍（俗稱紅線區）之本計畫區，恰位於土城的心臟地帶，因長期禁限建管制，土地多未經開發，為活化土地利用，促進地區發展，爰配合紅線區之解禁辦理本重劃開發案，預計總開發面積約46.7公頃。本區有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及土城捷運線之經過，交通極為便利，可結合鄰近生態園區之規劃目標，塑造都市發展與生態園區共存共榮的生活環境。

本案重劃計畫書已於97年6月2日起公告30日，因尚涉及大安圳保留、捷運路線穿越住宅區、合法密集建物排除等問題，需檢討變更都市計畫及調整重劃範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續辦重劃作業。

預期開發後可增加建築用地，適時舒緩板橋、土城地區之發展壓力，同時配合已完工之土城捷運線，建構系統分明且完整之交通體系，提昇區域環境及生活品質，為土城區民打造井然有序、綠意盎然、優質生活及休閒活動空間的宜居城市。





14

## 爭取調降利息

### ——開源節流，錙銖必較

為加速本市都市整體發展，本局積極推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案，活化土地及帶動區域發展，為紓緩土地開發財務壓力，積極爭取銀行調降貸款利率，擷節利息支出、降低開發成本，並提出多項開源節流執行方案及策略，大幅增加售地收入及節省鉅額支出。

在有效運用各市地重劃開發基金專戶盈餘款方面，本局將各基金專戶之存款由活期存款轉入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並減輕財務負擔。在提前清償貸款方面，於開發完成、標售部分土地後，階段性財務結算償還貸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如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林口新市區第三期（三、四區）開發案）。

在調降利率方面，主動邀集銀行研商調降利率，以林口新市區第三期（三、四區）開發案為例，利率由原本7.355%（複利計息）調降為1.74%（單利計息），並爭取得隨時依比例償還本金及利息。又因各開發基金尚有盈餘，為節省利息支出，於辦理新莊頭前、副都心開發業務時，向各開發基金勻支借款，以縮減開發成本，藉由以上各種方式之努力，截至98年7月止，各開發案共計節省利息9.89億元。

15

## 甄選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公共設施

### ——創新措施，共創三贏

甄選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認養「臺北大學特定區」內五處兒童公園用地之遊樂場設施，希冀藉由運用多元開發方式，納入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以節省市府財政支出，並協助廠商創造商機、活絡經濟，更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讓市民、廠商及政府皆蒙其利，創造三贏。

區內五處公園計為市府節省約新臺幣2千萬元之工程建設經費，及平均每年約5百萬元之維護管理費用，在公部門皆致力開源節流的趨勢中，本項創新措施所帶來之各種有形、無形效益，實為典範足堪仿效。





[05]



>> 貼心叮嚀館





1.

## 自然人憑證

### 何謂自然人憑證？

「自然人憑證」是可以在網路上作資料交換時，如同網路身分證辨識雙方身分。「憑證」包含了「數位簽章」跟「公開金鑰」。這個公開金鑰是智慧型的IC卡自己演算出來的一組金鑰對中的一半，另一半稱為「私密金鑰」，則永遠儲存在IC晶片當中。經由憑證使用人和憑證管理中心約定，日後用這憑證，身分就可以辨認，啟用了加解密的功能，不管你在網路上傳什麼資料，資料都被加密，駭客攔截了資料也無法輕易的解開。

### 自然人憑證如何申請？

辦自然人憑證只需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至鄰近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並繳交憑證IC卡工本費275元，當日即可完成憑證IC卡的簽發。您可在網址：<http://moica.nat.gov.tw/>（憑證作業／憑證申辦窗口RAC），查詢有辦理此項業務之戶政事務所相關資訊。

### 自然人憑證有何功能？

辦理了自然人憑證以後，未來你要申請什麼網路業務都不用再跑政府機關，只要在家上網就可以經由網際網路享受政府 E化服務，降低了個人資料外洩的危險。有了自然人憑證「網路就是馬路」，有了自然人憑證就像帶著「網路身分證」。優質的網路人生，政府與您共同實現。

## 2

## 何謂電子謄本？

本項作業將徹底改變突破傳統的定點服務方式，透過網際網路的電子遞送，民眾僅需具有系統帳號，即可上網使用本系統，無需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請，免請假、不用找停車位，也不用請代書，隨時隨地、輕鬆上網申請全國之地籍謄本，包含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個人、全部或部別節本）、地價謄本（歷年地價資料已完成建檔者）、建物平面圖及地籍圖謄本（已完成數值及數化的地籍圖資料）。這項網路服務顛覆不動產相關產業的傳統模式，可以縮短銀行的核撥貸款時間，可以方便不動產徵信保障交易，讓新北市民享受“e”本萬利。



### 電子謄本服務網址

電子謄本申領，可透過以下三個入口服務網站：

1.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 (1) 網址：<http://land.hinet.net/>
  - (2) 申領範圍：全國任何一個縣市
2. 地政資訊網路e點通資訊服務-中華電信系統
  - (1) 網址：<http://ttt.land.hinet.net/>
  - (2) 申領範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三縣市
3. 地政資訊網路e點通資訊服務-關貿網路系統
  - (1) 網址：<http://ttt.land.net.tw/APTCLN/Home.htm>
  - (2) 申領範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三縣市

本作業規劃電子簽章及電子憑證機制，以透過數位電子簽章取代傳統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制度，提供網路申領電子地政謄本試辦服務，其核發之地政電子謄本依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賦予其一定之法律效力，亦即與紙本之地籍謄本具相同效力。



### 電子謄本服務時間

新北市提供電子謄本服務時間為：

1. 週一～週五，不含例假日：AM 8:00～PM 20:00
2. 週六：AM8:00～PM12:00（實際服務時間以各地政事務所為準）



### 電子謄本計費方式

電子謄本(含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圖、異動索引、異動清冊)以張計費，每張20元；其電子謄本內容〈本謄本列印完畢〉爾后所敘述注意事項之頁數將不計費。建物門牌查詢，每筆門牌查詢費用10元。

### 電子謄本的查驗

自申領日起3個月內，全日(不含AM1:00至3:00資料庫維護時段)提供查驗服務。查驗方式為：

1. 上傳檔案查驗：依據各個不同電子謄本服務網址，進入原申領網址之謄本查驗，上傳電子謄本檔案查驗。
2. 輸入檢查號查驗：依據各個不同電子謄本服務網址，進入原申領網址之謄本查驗，輸入電子謄本所提供之檢查號查驗。
3. 防偽校對二維條碼：於電子謄本加入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利用網路攝影機（WebCam）或手機等行動裝置即可查驗。



3.

## 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

### 何謂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地址異動、姓名變更、出生年月日更正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後，可立即填寫申請書，一併變更其於本市地政事務所、稅捐處、監理所之地籍資料、稅單投遞地址（限本市）及駕照、行照地址並將申請書置於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捐處、監理所等多處單位供民眾填寫並提出申請，達到「多處取單、一處投遞、全方位服務」的目的。

### 辦理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服務應注意事項

1. 本項服務應以本人為申請人。
2. 填寫申請表前，請先確認已向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姓名、身分證統號、出生年月日、新遷戶籍地址之變更。
3. 申請表填妥後可就近向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稅捐處各分處及臺北區監理所申請。
4. 地政機關之地籍資料，如原登記時無身分證統號，應檢附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
5. 申請變更稅捐、地政資料以土地及房屋坐落本市為限，由稅捐處與地政事務所逕行釐正，不再函覆。另涉及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姓名及身分證統號變更部分，將登記完畢後通知申請人換發權狀。
6. 監理所僅受理地址變更，惟變更前請申請人先繳清交通違規罰鍰及積欠之稅費，另有動產擔保設定之車輛，行車執照之地址變更尚無法以申請書辦理，相關辦理方式請逕洽原管轄監理所站。
7. 申請變更行車執照之地址，或增設通訊地址，將同時更改使用牌照稅之送單地址。通訊地址變更或取消時，應即時再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申請人不得異議。
8. 如戶籍地址不方便收件，可於申請書中填寫通訊地址，以便正確寄發。

## 4

## 各項應附繳證件來源機關一覽表

項次	證件名稱	來源機關	土地建物登記、測量申請案件項目
1	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繼承登記
2	除戶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繼承登記
3	印鑑證明書	戶政事務所	權利變更、分割繼承、他項權利移轉、設定、他項權利內容變更、預告、塗銷預告、書狀補給、塗銷、更正等登記、土地建物合併、時效取得地上權勘測與登記（ 出具四鄰證明時，證明人須檢附）、建物第一次登記及測量（檢附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時，基地所有權人須檢附）
4	門牌增編、編釘證明書	戶政事務所	建物分割、建物門牌勘查、建物門牌變更或更正登記
5	防空避難室地址證明書	戶政事務所	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6	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或免稅證明	稅捐稽徵處	土地權利變更、土地典權設定登記
7	契稅繳納收據或免稅證明	稅捐稽徵處	建物權利變更、建物典權設定登記
8	房屋稅起課稅籍證明文件	稅捐稽徵處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辦理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9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國稅局	繼承登記
10	贈與稅繳免納證明書	國稅局	贈與登記
11	建築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工務局	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土地分割、土地合併、地目變更
12	法定空地證明書	工務局	土地分割（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
13	權利移轉證書	法院	拍賣登記
14	法院核准備查之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	法院	繼承登記（拋棄繼承時須檢附）

∧ 本表係依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及相關規定製作。遇有法令變更時內容應以新規定為準。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 5. 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不動產買賣注意事項：

項次	注意事項	說明
1	現場履勘	應赴實地勘查，對標的物範圍及各種情況要詳細詢問清楚。必要時更應向鄰近人士查詢，以發現真實情況。
2	瞭解出售原因	除建設公司推出之預售屋或成屋外，一般成屋出售原因，應詢問清楚，以避免買到令自己不舒服之宅第。除向屋主詢問外，亦可從旁打聽，以瞭解真相。
3	勿貪小便宜	寧可以一般正常價格買一間理想的房子，不要貪小便宜，以避免吃虧上當而後悔。
4	勿倉促下決定	切勿受仲介或銷售人員鼓動即倉促下定，事後要再挽回就困難了，一定要深思熟慮，縱使因而失去交易機會，亦不見得有損失，更不要在壓力下作決定。
5	慎選不動產服務人員	不動產交易過程牽涉之法令甚多，如果自己沒時間深入了解，最好委託專業人員提供服務，選擇合法優良的仲介公司、經紀人員、估價師或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可使你的權益獲得確保。





## 購買預售屋注意事項

項次	注意事項	說明
1	有否請領建造執照	建築物的興建，必須要領有建造執照，才可以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請開工，完成時才可以申報完工，經檢驗合格才可以領取使用執照，而後才能申請接通水、電，並據以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建物第一次登記），並申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
2	防止拿不到土地產權	建築公司蓋房子，有時是自地自建，有時是和地主合建。如果建設公司是和地主合建，購屋者最好和地主簽立土地買賣契約及與建設公司簽立房屋買賣契約，以免日後建設公司和地主一旦發生合建糾紛時，拿不到土地產權，不可不慎。
3	瞭解稅費的負擔	房屋買賣契約書中應載明各種稅費由誰負擔，買賣房屋所應負擔的稅費包括土地增值稅、契稅、公證費、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水電瓦斯接戶費、產權登記費及代書費等，除依法令規定（如契稅應由購屋者繳納及土地增值稅由出售人繳納）外，其餘稅費由誰負擔，應在契約中明訂，以免日後發生糾紛。
4	房屋買賣標的應標示清楚	買賣契約中應註明土地坐落地段、地號、建築基地面積與持分比例或坪數，註明房屋是那一棟那一層，並影印賣方建造執照之配置圖、平面圖附於契約中，較為明確清楚。
5	瞭解房屋面積坪數及單價	建設公司所計算房屋坪數，通常包括室內、陽台及公共設施面積，在購買房屋時應考慮公共設施及陽台所佔坪數的比例。有些建設公司只列私有面積及公共設施面積，而所謂私有面積則包括室內、陽台及該層電梯間、樓梯間及走廊等分擔面積在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地下室及屋頂突出物之公共面積的分擔，所以事實上，私有面積並不等於自用面積，購屋者應予注意，否則自以為單價便宜，但是扣除公用面積外，其單價則相當高。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前於84年11月29日第216次委員會議決議及91年10月17日第571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公平交易法對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契約書中應說明公共設施所含項目、公共設施分攤的計算方式及各戶持分總表應明確列示等事項，並自85年2月1日起，業者如未依前開決議執行，即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6	注意房屋室內的格局	室內的隔間與平面配置會影響生活起居是否舒適與方便，房間的通風與採光是否良好，也都是購屋者應注意的地方。
7	瞭解付款辦法及貸款額度	許多建設公司為了促銷，常會以動人的廣告來吸引人們購屋，但是付款辦法是否合適，貸款額度多少，購屋者應充分瞭解。

項次	注意事項	說明
8	建材及設備	許多建設公司銷售房屋時，常印有精美說明書，其中說明地坪、門窗、衛浴、廚房、水電等建材，購屋者應注意契約中是否有註明建材規格、廠牌、等級等事項，以防止賣方以劣質品充數，而在交屋時發生糾紛。
9	注意開工日期、完工期限及交屋日期	購屋者最關心的是交屋日期，簽約時應詳細註明開工日期，以及完工期限與交屋日期，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10	完工後之管理維護	有些社區完工後建設公司會輔導成立住戶委員會，並按月繳納一定金額之管理費用，購屋者應事先瞭解並配合，以維持社區整潔。
11	違約事項	購買預售屋，從簽約到實際交屋約需經1至3年的時間，因此於簽定契約時，有關違約條款內容應詳加注意，以免日後發現房屋有瑕疵或重大問題時，如欲解約卻因違約條款，而可能造成鉅大損失。
12	經紀人簽章	買賣若透過不動產經紀業辦理者，應由該業者指派經紀人於契約書簽章。



●山水靈秀十分瀑布 楊錦盛



## 購買成屋注意事項

項次	注意事項	說明
1	售價是否公平合理	中古成屋由於是零星交易，其價格的行情較不容易決定，因此，買賣雙方應先參考附近成屋之成交案例，以衡量價格是否公平合理。目前成屋透過仲介代銷的方式，非常盛行，少數不肖業者在受理房屋出售時，常提高售價，哄抬市場行情，甚或欺騙購屋者，因此，謹慎選擇信用可靠、合法之仲介公司購買房屋是頗為重要的。
2	產權是否清楚	在付出定金前，應先到地政機關申請土地、建物（房屋）登記簿謄本，查閱所有權人、面積（坪數）、有無設定抵押或被查封等情事，並到工務機關查閱都市計畫圖，看看是否坐落在公園、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內。
3	面積之正確性	一般房屋產權登記時，除主建築物面積外，尚有附屬建物及共用部分如：陽台、平台、公共設施或屋頂突出物等。賣方或仲介業代銷時，常虛灌坪數，使每坪單價顯得很便宜，買方在給付定金之前，應詳看所有權狀，計算其確實面積，以免簽約後發生糾紛。
4	房屋是否有缺失	看房子時要冷靜，並注意看牆壁有無漏水的痕跡？附近環境如何？有無公害？決定購買時，最好有一段緩衝時間，多看幾次並做多方面比較，免得貿然付出定金後才發現房子缺失，或不合自己的需要，而受損失。
5	簽約	訂約時要與所有權人簽訂，如由代理人代簽，要注意是否有授權書，對於房屋的坪數、價格，以及內部現狀設備等都要書寫清楚。
6	稅費問題	訂定契約時，對於契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水電瓦斯費及代書費等，應明確註明由買方或賣方繳納，以免日後造成紛爭。

項次	注意事項	說明
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亦應在契約中訂明。一般都分成4段付款： (1) 簽約時付一部分價款。 (2) 出賣人備齊辦理移轉登記所需之文件，並就有關書表證件交給雙方所指定之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律師時，再交付一部分價款。 (3) 繳清一切稅費及增值稅後付一部分價款。 (4) 辦妥移轉登記，買受人領得所有權狀，並點交清楚後，再交尾款。
8	善用定型化契約	委託仲介公司代售時，由於一般仲介公司所預擬之委託銷售契約書，尚有部分條文不甚公平，可要求仲介公司參考內政部頒布的「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範本」（內政部92年5月修訂），並注意依內政部公告的「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另買賣契約書內容是買賣雙方主張權利義務的根據，經雙方同意簽立後即生法律效力，所以簽訂契約書時，一定要詳細閱讀，並瞭解契約內容，以資慎重。

### 有消費糾紛時應注意事項：

發生消費糾紛時，消費者要勇於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可依下列方式循序辦理：

1. 申訴：消費者可先向業者、公會、消保團體、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費者保護官申訴，謀求合理解決。
2. 調解：對於申訴處理結果不滿意時，消費者可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等調解機關申請調解。
3. 訴訟：消費者依法雖然可以隨時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但因訴訟費時，且須繳付訴訟費用，建議消費者以提起訴訟作為最後的手段。

## 6.

## 不動產相關稅捐申報期限表

稅目	申報及摘要說明	繳納日期		受理單位
		開始	截止	
地價稅	定期開徵（每年開徵一次）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方稅稽徵機關
土地增值稅	土地於移轉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訂定契約書日起30內，檢同契約書影本及有關證明文件申報	收到繳款書之日起	繳款書所載截止日	地方稅稽徵機關
房屋稅	定期開徵（每年開徵一次）	5月1日	5月31日	地方稅稽徵機關
契稅	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之日起30日內，檢同契約書影本及有關證明文件申報	收到繳款書之日起	繳款書所載截止日	地方稅稽徵機關
印花稅	不動產於辦理移轉（買賣、交換、贈與）分割登記或設定典權時，依所立之契約繳納印花稅	契約書立後或使用時	契約書立後或使用時	地方稅稽徵機關／郵局
綜合所得稅	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5月1日	5月31日	國稅局
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價稅開徵日期訂在11月1日，故須於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申請核准，當年開始適用；逾期申請核准者，次年才能適用。</li> <li>前已申請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li> <li>但如果該土地所有權移轉（買賣、贈與、繼承、共有物分割、持分增加的土地），移轉後用途未變，新所有權人仍須申請始能適用。</li> </ol>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方稅稽徵機關



## >> 諮詢館 Q & A

快捷  
簡便



## 登記類

No: 01

小新的爺爺去世了，遺留下的土地、建物要辦繼承登記，應如何申辦？有無申請期限之限制？繳納費用為何？若未辦繼承登記對自己權益會不會有影響？

答：小新要辦理繼承登記，應備妥相關文件後，到土地所在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登記，程序如下：

- (1) 請先向國稅局(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申報完納遺產稅，並至稅捐處(土地所在地)查明有無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如有欠稅請一併完納。
- (2) 至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應附文件如下：
  - a.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繼承系統表各1份。
  - b. 戶籍謄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c. 遺產稅繳清(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d. 權利書狀。
- (3) 如為分割繼承(即繼承人非按應繼分取得，而由全體繼承人協議取得遺產)，除應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由全體繼承人訂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正本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貼用印花)及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或攜帶身分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
- (4) 若合法繼承人為2人以上，其中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登記時，得由其中1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建物，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

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為之。逾期申請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於每年4月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請登記；逾期未申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列冊管理期間為15年，如仍未申請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標售所得價款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於10年內仍得依法領取。

### No: 02

小橋的權狀因年代久遠有些老舊，可申請將書狀換成新的嗎？應如何辦理呢？

- 答：(1)如因權利書狀損壞、老舊或自行需要皆可辦理換狀，但需繳交書狀費，所有權人只需持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權利書狀正本及印章至新北市任一地所辦理即可；如委託他人辦理，代理人則另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2)如因政府機關施政需要辦理地籍圖重測、逕為分割致權利書狀與實際情形不符，可同上辦理換狀，惟不需繳交書狀費。
- (3)上述情形原權利書狀縱不辦理換狀仍為有效，不影響個人之權利。

### No: 03

瑞瑞於法院拍賣取得不動產(即取得法拍屋)，應該如何辦理登記呢？

- 答：(1)拍賣取得之不動產申請登記時，如有建物，須先到房屋所在地的區公所申報契稅及完納，並查欠相關稅費（房屋稅及工程受益費）後，檢附以下文件至地所辦理。
- 登記申請書1份。
  -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法院不動產移轉證明書影本1份
  - 建物契稅繳款書。
- (2)拍賣登記可由權利人單獨至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No: 04

小林不小心將權利書狀遺失了，該如何辦理書狀補發登記呢？

答：(1) 權狀遺失，可以由本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管轄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書狀補發登記，經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補發之。

- a.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各1份。
- b. 切結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切結書應敘明滅失原因、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 c. 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如本人未能親自到場，可以委託他人辦理，除上述文件外，另須檢附登記名義人之印鑑證明（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之核發證明）及代理人的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No: 05

重重想要將土地、建物過戶（買賣或贈與）給阿水，應如何辦理登記呢？要繳納之費用為何？

答：

(1) 填具權利人（買方、受贈人）、義務人（賣方、贈與人）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公訂買賣（或贈與）契約書2份，其中土地契約書1份按公告現值千分之一貼用印花，建物契約書1份按房屋評定現值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並蓋章（義務人需蓋印鑑章）。

(2) 申報相關稅賦並完納：

- a. 土地請至稅捐處申報及完納土地增值稅並查欠地價稅。
- b. 建物請至區區市公所申報及完納契稅並查欠房屋稅。
- c. 如為贈與需到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及完納贈與稅。
- d. 如為二親等內之買賣另須到賣方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及完納贈與稅。

(3) 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管轄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 a. 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
- b. 土地增值稅單、契稅單。
- c. 贈與稅繳清（免稅）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贈與、二親等內之買賣）。
- d.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e. 義務人印鑑證明。
- f. 權利書狀。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

## 測量類

### No: 01

大樹有申請鑑界，但如果對鑑界(界址鑑定)結果有異議時應如何處理？

答：申請人對登記機關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由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如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地政事務所不受理其第3次鑑界之申請。另利害關係人對於其所有土地相鄰土地鑑界結果有異議時，以其所有土地地號申請鑑界者，依再鑑界程序辦理。

### No: 02

重測時土地所有權人如果對界址不明瞭，指界有困難或與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發生糾紛時，應該如何處理呢？

答：私土地如果被水流失或者土地已成道路、水溝、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形，指界確實有困難時，得於地籍調查時請測量人員協助釘出界址點位置，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視同自行指界；或向當地登記機關繳費申請複丈鑑定界址，以使土地相鄰界址確定，作為地籍調查、測量的依據。

在地籍調查時相鄰土地因指界不一致所發生的界址糾紛，先由地籍調查人員就糾紛情形在現場調解或通知關係人在登記機關協調，如果未能解決時，再報由縣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地所有權人接到上述調處結果通知倘有不服時，應在接到通知書15日內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逾期不提起訴訟者，依照調處結果辦理之。

### No: 03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英英發現重測結果有錯誤時，應該怎麼辦呢？

答：公告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先在公告閱覽處填寫異議複丈申請書，並將異議複丈的理由和事實經過、四鄰的土地關係人姓名住址等一一填入，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向當地的登記機關繳納複丈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登記機關訂期辦理複丈，異議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退還，複丈結果確實有誤者，地政機關即依法辦理有關圖冊更正，所繳複丈費予以退還。



No: 04

芳芳有一塊耕地，但何謂耕地呢？耕地可以分割嗎？又該如何申請呢？

答：(1)耕地係指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2)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2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b. 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 c. 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 d. 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 e. 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f. 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 g. 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3)耕地辦理分割登記，應先申請土地分割複丈，同時申請分割登記，申請登記時應由全體權利人填具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權利書狀至土地所轄登記機關辦理(分割複丈應由全體權利人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及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No: 05

小禎想要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附那些文件？可是發現如果沒有使照又該如何辦理呢？

- 答：(1)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建物使用執照正、影本，竣工平面圖正、影本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各該規定檢附文件正本及其影本：
- 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
  - 申請人非起造人者，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2)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下列文件之一；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應檢具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門牌編釘證明。
  -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繳納水費憑證。
  - 繳納電費憑證。
  -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3)前項文件內已記載面積者，依其所載認定。未記載面積者，由登記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農業、稅務及區(區、市、區)公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參考航照圖等有關資料實地會勘作成紀錄以為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證明。





## 地價類

No: 01

雅雅想要了解何謂自用住宅用地及稅率上有何優惠措施？

- 答：(1)自用住宅用地，是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的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1處為限，其地價稅率按千分之二計徵。
- (2)若土地所有權人出賣其自用住宅用地，於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份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份，且該土地出售前1年內未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即可申請自用住宅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但此優惠稅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一生以一次為限。
- (3)另土地稅法第34條修正案，已於98年12月30日公布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於現行一生一次優惠稅率之規定不變下，另增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僅有一處房地之換屋，如符合一定條件者，於再次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時，仍可適用10%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依據修正後的稅法條文，申請適用「一生一屋」優惠稅率者，必須同時符合6項條件，包括：
- 1、個人「一生一次」的優惠稅率曾經適用過。
  - 2、因換屋出售原先持有的自用住宅用地面積在都市地區不超過1.5公畝（約45.4坪）、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3.5公畝（約105.9坪）部分。
  - 3、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的房屋（含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及信託移轉房屋即僅限持有一屋）。
  - 4、出售前已持有該自用住宅土地達6年以上。
  - 5、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
  - 6、出售前5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等情形。「一生一屋」上路後，只要符合相關申請標準，不但能維持使用10%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甚至可享有終身換屋保障。

No: 02

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有什麼不同呢？

- 答：(1)公告地價，係政府每3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參考當年期土地現值、前一期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按法定程序評估並於1月1日公告地價，其作用係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後據以課徵地價稅。
- (2)公告現值（即公告土地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將地價相近的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1月1日公告，作為政府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及徵收私有土地補償地價之標準。增值稅之依據及徵收私有土地補償地價之標準。

No: 03

### 公告現值如何產生？如何查詢？

- 答：(1) 公告土地現值之產生，係由地價人員調查轄區內土地買賣(或收益)實例及影響地價之因素，製作買賣(或收益)實例調查表，繪製地價分布圖，並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據以估計區段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計算宗地地價後，於每年1月1日公告。
- (2) 若是查詢本市轄內各筆土地公告現值，可電洽轄區地政事務所查詢，或至新北市地政資訊服務網頁 (<http://www.lab.tpc.gov.tw>) 之「線上查詢」點選「公告現值查詢」，依序輸入欲查詢之區、地段及地號後，點選查詢即可。

No: 04

### 阿仁和小梧的土地位置相鄰，為何公告現值差異卻很大？

- 答：位置相連之土地雖然區位相近，但仍需視其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如地形、地勢等)、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土地利用現況、發展趨勢情形及其他影響地價因素等差異。倘其使用分區、容許使用強度或坡度不同，則其地價亦將不同，故公告土地現值也不一樣。

No: 05

### 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調整結果尚未公告時，是否有管道可瞭解其調整情形？

- 答：鑑於過去民眾無法瞭解政府每年公告土地現值查估作業及評議過程，致誤解地價評議為「黑箱作業」，對評定地價產生質疑。內政部訂頒「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評議會作業規範」，每年地政機關約在10、11月舉辦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公開說明會，會中除說明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作業情形及最近1年地價動態情況，為促使地價評議作業公開化、透明化，亦開放民眾可參與各地政事務所舉辦之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藉此表達意見，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反映意見彙整作成書面報告，提送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評議之參考，另評議會開會時，亦開放記者採訪，加強政府與民眾之雙向溝通，能清楚瞭解地價產生之過程，使地價評議作業公平合理。



## 資訊類

### No: 01

阿華很疑惑，為何他的土地、建物登記資料可以被房仲業者查詢得知？

答：(1)我國土地登記制度採公示主義，任何人均得就已知之標的(如地建號)向登記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該公示制度是為保障善意第三人，得信賴查詢取得不動產權利之歸屬與狀態，以維交易安全。

(2)內政部自94年起實施謄本分級制，依謄本資料內容管制申請人申請資格：

- a. 第一類：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申請提供各種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
- b. 第二類：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

### No: 02

妍妍因需要做學術研究，如果需要新北市某區全部的地籍（圖）資料電子檔，請問要如何申請？

答：為了因應民眾學術研究或各項土地規劃之需要，內政部訂有「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可以申請大範圍之地籍（圖）資料，但申請單位必須以段（小段）為單位，並依「新北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夢夢想要申請地籍謄本，應該如何辦理呢？可以網路申請嗎？

答：地籍謄本可分為2類，第一類係包含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由權利人或其代理人申請。第二類則是將個人資料隱匿，任何人均得申請，其申請方式如下：

(1) 第一類地籍謄本：

- a. 為保護個人資料，自94年1月1日起，若符合資格申請具完整資料的第一類謄本，請本人或其代理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照片)、駕照(供櫃台人員核對身分)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或小而能地政工作站填寫申請書後申請。
- b. 申請中華電信或關貿網路公司帳號密碼，並配合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網路申領電子謄本」。

(2) 第二類地籍謄本：

- a. 任何人均可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或小而能地政工作站填寫申請書後申請。
- b. 申請中華電信或關貿網路公司帳號密碼，上網申請「網路申領電子謄本」。

(3) 圖類謄本：申請方式與第二類謄本相同。

(4) 網路申領電子謄本：亦即透過網際網路可隨時隨地申領全國之地籍電子謄本。

- a. HiNet地政服務：<http://land.hinet.net>或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http://epaper.hinet.net>，提供全國地籍資料查詢與謄本列印等服務。
- b. 地政資訊網路e點通資訊服務：<http://tnt.land.hinet.net>(中華電信)或地政資訊e點通：<http://tnt.land.net.tw>(關貿網路)，提供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3縣市之地籍資料查詢與謄本列印等服務。

(5) 新北市電子謄本提供的種類：

- a. 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土地登記謄本（個人全部）、建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建物登記謄本（個人全部）、部別謄本（分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
- b. 地價謄本：歷年地價資料已完成建檔者。
- c. 地籍圖謄本：已完成數值及數化的地籍圖資料。
- d. 建物測量成果圖。
- e. 異動索引。
- f. 異動清冊。
- g. 門牌查詢地建號。

(其他縣市請上網依該縣市提供之謄本種類為準。)



## Chapter [06] >> 諮詢館Q&A

### No: 04

小博是個大地主，想要確認名下不動產有多少？該如何查詢呢？

答：(1)可查詢地籍總歸戶得知，分為全國總歸戶與轄區歸戶資料查詢兩種。地籍總歸戶指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同一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人在施行平均地權區域內之全部地籍資料予以歸戶。

(2)地籍資料包括如下：

- a. 登記資料：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資料，包括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資料。
- b. 地價資料：指申報地價、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日期。
- c.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人資料：指權利人類別、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住址；有管理人者，其管理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3)至各地政事務所填具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查詢全國總歸戶)或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查詢轄區歸戶資料)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即可。

### No: 05

請問地政單位有提供哪些免費的查詢服務？

答：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網站，均提供多項免費線上查詢服務，例如：新舊地建號查詢、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查詢、土地增值稅試算、分割合併地建號查詢、非都市土地編定查詢、所有權移轉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規費試算等，歡迎多加利用。

## 其他類

### No: 01

辦理土地登記或測量申請，相關書表是否有一定之格式？如何取得與填寫？

- 答：(1)辦理登記或測量所需各項申請書表格式皆由內政部統一訂定，可向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服務中心、小而能地政工作站索取空白書表或至內政部地政司、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網站下載。
- (2)如需參考填寫範例，可向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查詢或至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服務中心、小而能地政工作站索取填寫範例。

### No: 02

阿宏想買新房子，應該如何辨識合法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者？

- 答：(1)地政士可查看其執業之事務所有否揭示下列文件：
- 考試院核發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
  - 內政部核發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地政士開業執照。
  - 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
- (2)不動產經紀業者可查看在其營業處所有否揭示下列文件：
- 經紀業許可文件。
  - 同業工會會員證書。
  -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報酬計收標準及收取方式。
- (3)亦可上內政部地政司網站查詢。

### No: 03

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時應檢附何種證件？

- 答：(1)公司法人為權利人時，得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由公司於該影本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普通章〉。
- (2)其為義務人時，應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正、影本，正本於登記完竣後發還，影本並由公司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印鑑章〉。
- (3)公司為義務人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印鑑章〉並由公司切結：「本案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且全案繳附之文件所蓋印章均需相同。



No: 04

小玫的房子有門牌，為何卻查不到相關登記資料呢？

- 答：(1) 因為我國並未強制建物一定要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因此建物雖有門牌號碼或有繳交房屋稅之稅單，但可能因為並未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故無建物登記資料，若發現此種情形，可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
- (2) 該門牌號碼可能有經過戶政機關辦理門牌整編，因此門牌號碼與登記資料不一致，故無法達成查詢，如確認有經登記可攜帶原權利書狀或向戶政機關了解是否有辦理門牌整編並請領門牌整編證明書，再至地政事務所查詢。

No: 05

不動產買賣應注意那些事項？

- 答：(1) 權利人應注意事項：
- 事前應先實地勘察土地、建物的地形、位置、現狀及界址或詢問鄰近人士了解標的真實情況，且可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圖謄本，再套上都市計畫圖或詳查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買賣契約應與所有權人或所有權人正式委託的代理人訂立，否則該買賣契約無效。該筆標的如設定有抵押權登記，應先要求所有權人在限定時間內塗銷該抵押權，以免買賣成立後，出賣人取得買賣價款後，一走了之。
  - 查該筆土地之使用管制情形，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因其使用性質、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皆不相同。
  - 參考附近已成交的實例價格，或參酌政府當年公告的土地現值予以決定土地成交價。土地上如有設定地上權、典權或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訂有基地租約建有人建物，則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優先購買土地的權利。
- (2) 義務人應注意事項：
- 售價得參考土地公告現值及附近成交價格訂定。
  - 土地增值稅依有關稅法的規定，應由出賣人負擔。土地增值稅，係按土地漲價總數額課稅，若土地無漲價無增值，雖土地移轉買賣，仍予免稅。
- (3) 慎選不動產服務人員：勿貪小便宜及受仲介或銷售人員鼓動而倉促下決定，且因不動產交易過程牽涉法令繁多，如無時間自己辦理，最好委託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 (4) 注意申請登記時間：  
不動產之買賣移轉，我國採登記生效主義，所以買賣雙方簽約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益方可獲得保障，並避免被處逾期登記費罰鍰。

## 業務類

### No: 01

小柯考取了地政士證照，因此想開業，想問申請開業執照應如何辦理？

答：凡有內政部核發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政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開業登記：

- (1)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 (2)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 (4)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 (5)執照費新臺幣1,00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

### No: 02

何謂市地重劃？何謂區段徵收？

答：(1)市地重劃：指已發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內土地，以交換分合的手段，將地界不整或畸零狹小或未面臨道路的土地，重新劃定界址及地形，使原來每筆土地都面臨道路成整齊宗地。同時，重劃工程施作，將區內各公共設施予以闢建，使成為公共設施完善立即可建築使用的地區，至於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辦理重劃所需的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於扣除費用後，地主即可分配建築用地之一種都市土地改良事業。

(2)區段徵收：政府將一定區域內之私有土地全部徵收，重新加以規劃、整理、開發，一部分土地由原來的土地所有權人按一定比例領回，一部分土地由政府供做公共設施用地或讓售給國宅或其他需地機關建設使用，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則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償還開發成本。



## Chapter [06] >> 諮詢館Q&A

No: 03

石頭的土地要被區段徵收了，會產生什麼限制情況呢？

- 答：(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7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政府在正式辦理區段徵收前，可以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建築改良物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禁止期間以1年6個月為限。
- (2)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No: 04

小禹考取不動產估價師證照後，如何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呢？

答：檢具下列文件以雙掛號寄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 (1)開業登記申請書。
- (2)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
- (3)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2份。
-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5)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
- (6)證書費用新臺幣1,500元郵政匯票1張。
- (7)其他。



●連結未來-林麗惠



[07]



>> 英文館





## Chapter [07] >> 英文館

# Chapter [07] >> English Service

### Office Hours

From Monday to Friday  
8:00am~12:00pm 1:30pm~5:30pm

### We keep providing the following services during lunch hours:

1. express service of simple cases
2. transcription service
3. registration and surveying applications or issuing
4. supplement or dismissed of any cases
5. service of providing application or land affairs conseling

### Business Scope

#### Land Registration Section

Land registration is charge of review, approval, data entry, collation and certificate management of application for land or buildings registration, such as regiatration of ownership, registration of other rights, etc..

#### Land Survey Section

Land Survey section is in charge of surveying land or buildings and land use zoning changes or cancellations.

#### Land Valuation Section

Land valuation section is in charge of land value investigation, public current land value announcement and land value assessment.

#### L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ction

L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ction is in charge of cadaster transcription issuing, land information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 Contact List

Office	Telephone / Address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02)2960-3456 No. 161 Sec.1, J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New Taipei City	(02)290-3456 4F., No. 23, Sec.1, Jhongsh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Banqiao Land Office, New Taipei City	(02)2961-1126 No. 1, Shihji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Zhonghe Land Office, New Taipei City	(02)2247-0101 5F., No. 53, Mingquan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Sanchong Land Office, New Taipei City	(02)29886336 No. 4, Ch-ungsha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R.O.C.).
 Xinzhuan Land Office, New Taipei City	(02)2277-9245 No. 3, Sec.1, Zhonghua Rd., Xinzhuan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Xindian Land Office, New Taipei City	(02)2917-2969 No. 8, Singjheng St.,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Shulin Land Office, New Taipei City	(02)2680-8001 No.12, Dijeng St.,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R.O.C.).
 Xizhi Land Office, New Taipei City	(02)2642-1621 No.262, Sec.1, Shintaibth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R.O.C.)
 Tamsui Land Office, New Taipei City	(02)2621-9645 No. 233, Zhongzheng Rd., Tamsui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R.O.C.).
 Ruifang Land Office, New Taipei City	(02)2497-4106 No.32, Sec. 3, Mingdeng Rd., Ruif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

###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New Taipei City



#### Banqiao Bus Station

Uni-operating Bus: 99, 234, 245, 265, 307, 651, 667, 705, 805, 812, 840, 920, B16, B19, B32, B33, B37, B38

Banqiao-Keelung line  
Banqiao- Gong W. line  
Banqiao- Danhai line  
Banqiao-Huilong line



Banqiao Station  
(Nangang line) Exit 3



Banqiao Station

### Banqiao Land Office , New Taipei City



#### Jieshou Park station

Taipei Bus: 234,245, 667,705,  
Daxi-Taipei line  
Sanchong Bus:265

#### Police station stop

Taipei Bus: 10,57,231,245,307  
Danan Bus:265  
Banqiao-Keelung line



Fuzhong Station (Nangang Line) Exit 2 and after a 7-minute walk.  
Banqiao Station (Nangang Line) and after a 15-minute walk.



Banqiao Station and after a 15-minute walk



Banqiao Station and after a 15-minute walk

### Zhonghe Land Office , New Taipei City



#### Xiu Lang Elementary school stop

Uni-operating Bus: 207,254,672  
Taipei Bus: 51,Or. 2 Banqiao-Keelung line  
Jhongli Bus lin

#### Zili Rd. stop

Taipei Bus:Or. 2,51,57

#### Xiushan Rd. stop

Taipei Bus:Or.2

#### Ziqiang Rd. stop

Free Shuttle bus-Yongan Market station

#### Citizen Township Council

Free Shuttle bus-Yongan Market station



Jingan stop(Nanshijiao Line) and take Taipei Bus:Or.2 (Get off at Xiu Lang Elementary school stop)

Yongan stop(Nanshijiao Line) and take Free Shuttle bus D or aipei Bus:Or.2 (Get off at Xiu Lang Elementary school stop)

## ■ Sanchong Land Office , New Taipei City



### Sanchong hospital stop

Uni-operating Bus: 520,617,618,641

### Zhongshan article park stop

Uni-operating Bus: 14, 62, 111(only on holidays), 221, 227, 232, 264, 292, 520, 616, 617, 618, 636, 638, 639, 641, 662, 801, 803

Sanchong Bus:Beimen-Gong W., Taipei-Shulin, Banqiao-Danhai.

Capital Bus:Yuanhuan-Sansia

Yuanhuan-Minan W.Rd-Sansia,Banqiao-Sanchong

Zhinan Bus: Zhinan 1 Rd(Taishan-Zhinan Temple)

## ■ Xinzhuang Land Office , New Taipei City



### Xinzhuang Junior High School stop

Uni-operating Bus: 803, Xinzhu

Sanchong Bus: Gongxi-Banqiao, Wugu-Xintai Rd.-Taipei, Gongxi-Linkuo Public housing-Baimen

### Xinzhuang stop

Uni-operating Bus: 111, 235, 257, 513, 635, 636, 637, 638, 639, 663, 801, 802, 803, 842, B2, Taipei-Xinzhu

Taiwan Motor Bus:Keelung-Jhongli

Taoyuan Bus:Taoyuan-Tai 1 Line-Taipei

Capital Bus: Sanxia-Yuanhuan, Sanxia- Xinzhuang MinanW. Rd-Yuanhuan

### Xinzhuang Land Office stop

Uni-operating Bus:257

## ■ Xindian Land Office , New Taipei City



### Xindian District Office Stop

Uni-operating Bus: 642, 648, 650, 905, 909, 918, Gr.1, Gr.5, Gr.6, Gr.7, Gr.8, Gr.10, Br.7, 3, 8

Xindian Bus:Xindian-Wulai line, Xindian-Pinglin line

Fuhe Bus:Keelung-Xindian



Xindian District Office Station (Xindian Line)and after a 200-meter distance walk.



### ■ Shulin Land Office, New Taipei City



#### Shanjia stop

Taipei Bus:702, 703  
Capital Bus:Sansia- Min-an W.Rd-  
Shusin Rd- Yuanhuan, 802 Sansia-  
MRT Sinpu station, Sansia-  
Yuanhuan



Shanjia Station

### ■ Xizhi Land Office , New Taipei City



#### Xizhi City Hall stop

Uni-operating Bus:605, 629, 675,  
678, 907,B15, Neihu Techenology  
Park commute bus 7(Xizhi Station-  
Neihu Techenology Park)  
Bus: National New Town -  
Sintaiwuxian-Zhangshuwan line  
Community Bus:1,10,12



Xizhi Station and after a  
10-minute walk  
Xike Station and after a  
15-minute walk

### ■ Tamsui Land Office , New Taipei City



#### Siaobaigong Stop

Zhinan Bus:Beimen-Danhai,10,2,5  
Sanchong Bus:Banqiao-Danhai line  
Tamsui Bus: Jinshan- Tamsui line, Sanjihh, Shihmen- Tamsui line  
Taiwan Bus:Sansia,Taipei-Tamsui line, Keelung-Tamsui line  
Shuttle Bus:R26, Tamsui MRT Station-Danhai line  
Taiwan Power Company  
Free Shuttle Bus:8,Shalun, Youchekou line



Tamsui Station and after a  
15-minute walk,or exit from Tamsui  
station and transfer on Bus R26.



Bali-Tamsui Ferry Station

### ■ Ruifang Land Office , New Taipei City



#### Ruifang Land Office stop

Keelung Bus: Keelung-Ruifang ,  
Taipei- Jinguashih



Ruifang Station of East Line and after  
a 5-minute walk

## Service Charge

Item of Charge	Standard of Charge
Certificate Cost	80 dollars(NT)/ per page
Certificate Processing Fee	80 dollars(NT)/ per page
Registration Copy / Partial Registration Copy Fee	Photocopy: 5 dollars(NT)/ per page Computer Print-out:20 dollars(NT)/ per page
Cadastral Map Copying Processing Fee	Photocopy:15 dollars(NT)/ per page
	Manual Tracing:40 dollars(NT)/ per page
	Computer Print-out:20 dollars(NT)/ per page
Registration Form/ Attachment Copy/ Copy Fee	10 dollars(NT) per page
Reading Fee of Copy of Cadastre	10 dollars(NT)/ per 20 minutes interval; calculated by per interval
Time Fee For Use of On-Site Electronic Resources; Land Information and Cadastral Map Databank	20 dollars(NT)/ per 5 minutes interval; calculated by per interval
Land Information Fee (via E-mail)	10 dollars(NT)/ per item
Personal Information Databank Reading Fee	20 dollars(NT)/ per 20 minutes interval; calculated per interval
Rezoning and Amendment Records	Photocopy:5 dollars(NT)/ per page
Land Rights Transfer Inquiries	10 dollars(NT)/ per 3 minutes interval
Screen of Inquiry Printing	20 dollars(NT)/ per page
Trust Register Roster of Reading、Transcribing Photographing	20 dollars(NT)/ every 20 minutes by case
Trust Register Roster Copy	10 dollars(NT)/ per sheet

## Handy Services

### Correspondence Application Services

In order to save your time, we provide some handy services that the applicant can apply via mail as following:

1. Land registration of simple cases
  - (1) Change in domicile.
  - (2) Change in name.(Limit to case of household record change in name.)
  - (3) Rectification.(Limit to cases of household record incorrectness or fault in name, birth date, ID no., residence and doorplate.)
  - (4) Exchange of the certificate.
  - (5) Change of the doorplate.
  - (6) Mortgage cancellation. (Mortgage cancellation applications only apply if the obligee is financial institution.)
2. Land survey Applications
  - (1) Land Boundary Verification
  - (2) Land Submergence Resurveying
  - (3) Building Partial Destruction
  - (4) Unregistered Building Surveying Application–Investigation Building Investigation
  - (5) Building Base Number or Address Plate Changes
  - (6) Building Destruction
3. Transcriptions
  - (1) Land and Building Registration Transcriptions and Land Value Transcription
  - (2) Cadastral Map Transcription
  - (3) Building Plan Transcription

## Requirements

### Land registration of simple cases

Application forms, registration lists and related documents of evidence shall be submitted. The postage and registration fees shall be paid.

### Cadastral transcription

Application forms and copies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The postage and the copy fees shall be paid.

## Mailing Service

After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or survey, if you fill an application form and pay the postage with the application pick-up receipt, we will mail it back all the related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of evidence to your residence.

### Service center

1. Application forms and samples.
2. Registration and survey transaction assistance.
3. Converting the land or constructional area into square meters.
4. Application processing inquiry.
5. Assistance for Land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6. Inquiry and appeals
7. Individual information inquiry.
8. Mailing service
9. All kinds of assistances related to land affairs.

### Self-Service Computer Inquiry System

1. Registration and survey applications processing inquiry.
2. Cadastral information inquiry
3. Application Notice.
4. Make a trial balance calculation of land value increment tax.
5. Laws and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Inquiry

### Land Affairs Station

To facilitate the applicants, each land office of New Taipei City sets up land affairs stations in the District Offices, Farmers' Associations or activity centers.

The land affairs stations provide the following services :

1. Issue of copies of electronic cadastre.
2. Viewing of cadastral information (Except inquiry of general registration of landowners.)
3. Collection and pick-up of application for copies of non-electronic cadastre.
4. Application forms.
5. Inquiry and appeals.

### Inter-Jurisdictional Applications of Land Survey

Land survey within the jurisdictions of different land office of New Taipei City can be applied in any offices of New Taipei City



## Inter-Jurisdictional Applications of Land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of simple case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s of different land office of New Taipei City, which include registration of mortgage establishment, content change of mortgage, registration of mortgage cancellation, registration of mortgage transference, registration of auction, registration of change domicile, registration of change in name, registration of the doorplate, registration of exchange of the certificate and registration of rectification applications. (Note : Rectification applications limit to cases of household record incorrectness or fault in name, birth date, ID no., residence and doorplate.) can be applied in any office of New Taipei City.

## National Electronic Transcription Applications

The electronic transcription with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of land office can be applied in any office of the county

## Express Counter

### Services Item:

1. Transcription applications
2. Registration and survey applications
3. Registration of simple cases

Note: Item 3. applications allowable: registration of mortgage cancellation, registration of change in domicile, registration of change in name,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the doorplate, registration of exchange of the certificate and registration of rectification applications.

Note: Rectification applications limit to cases of household record incorrectness or fault in name, birth date, ID no., residence and doorplate.

## Land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One-Step Service

### Services Items:

1. Land and Building Registration Transcriptions  
(Cases Involving Other Jurisdictions)
2. Cadastral Map Transcription  
(Cases Involving Other Jurisdictions)
3. Building Plan Transcription  
(Cases Involving Other Jurisdictions)
4. Land Value Transcription  
(Cases Involving Other Jurisdictions)
5. Land Rights Transfer Inquiries  
(Cases Involving Other Jurisdictions)
6. Enquiry on Building Address Plate  
(Cases Involving Other Jurisdictions)
- 7.Registration Copy /Partial Registration Copy  
(Cases Involving Other Land Office)
- 8.Land and Building Registration Reading Room
- 9.Cadastral Map Reading Room
  - (1) Cadastral Map Blueprint
  - (2) Description of application for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Cases Involving Other Land Office)
  - (3) Land consultation information files.  
(Cases Involving Other Jurisdictions)

### Processing Time :

Process Immediately Upon Request except Cadastral Map Blueprint.

### Volunteer Service Counter

Our volunteers will provide you with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to land, tax or household affairs.



## 新北市地政為民服務手冊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印機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總編輯：方銘記

副總編輯：王年水

編輯委員：吳堂安、黃國峰、林泳玲、徐鳳儀、邱君萍、莊月桂、周晉平、李文恭、陳憲瑞、李素蘭、劉鴻勛、鄭貴春、涂炳鑫、王聖文、魏念銘、高明慧、楊悅君、廖世嘉

執行編輯：林妙憶、徐鴻貞、徐于惠、曾瀝儀、吳美娟、謝惠美、蘇儀雯、林子雅、蘇妍禎、石博仁、林郁芬、賴英英、康靜華、葉懿珊、禹建梧、李夢婷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3、24樓

電話：(02) 2960-3456或1999 (限新北市境內直撥)

傳真：(02) 2955-5622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9年12月

GPN：1009802953

ISBN：978-986-02-0382-0